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GROUP

# 112 年股務注意事項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

112 年 2 月 3 日編製

# 目錄

## 一：111 年度法令修訂資訊

- (1)[112 年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資料及重大訊息之上市\(櫃\)公司](#)
- (2)[上市\(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施時程](#)
- (3)[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 (4)[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應注意事項](#)
- (5)[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6)[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
- (7)[興櫃公司 112 年起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
- (8)[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 (9)[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 (10)[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 (11)[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股東會視訊會議\)](#)
- (12)[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3)[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之令](#)

- (14)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但書第 4 款得不受同法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規定
- (15)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83 條規定之令
- (1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比例計算方式之令
- (17)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
- (18)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份條文
- (19) 修正「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11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
- (20)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21)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 (22) 修正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 (23)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
- (24)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令
- (25) 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26)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 (27) 金管會新增委託交易所/櫃買中心辦理事項
- (28)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 (29)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 (30)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時，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所定之相關自律規範
- (31)民法第 12 條修正-將成年年齡自 20 歲下修為 18 歲
- (32)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33)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 (34)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等 6 項規定部份條文
- (35)發布有關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業務之令
- (36)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
- (37)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指引」
- (38)訂定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
- (39)預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
- (40)預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第 183 條
- (41)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及第 44 條之 21
- (42)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1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公司法函釋](#)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
- 四、[集保 eNotice 平台](#)
- 五、[公司治理](#)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
- 七、[使用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 八、[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 九、附錄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相關之資訊申報時程](#)
  - ★[受理股東提名流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 ★[設置「審計委員會」](#)
  - ★[獨立董事選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適用\)](#)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注意事項](#)

## 一、111 年度法令修訂資訊

### (1)112 年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資料及重大訊息上市(櫃)公司

項目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申報英文版</li> <li>★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li> <li>★ 「股東會年報」</li> <li>★ 「年度財務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體上市公司</li> <li>● 111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li> </ul> <p><u>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4</u></p> <p><u>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6</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同時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li> <li>或</li> <li>「111 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外(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以上」</li> </ul> <p><u>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6 條</u></p> <p><u>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6 條</u></p>

※公司依規定一經適用即應持續辦理，不因公司辦理減資，或外/陸資持股比率低於 30%而停止適用

## (1)112 年應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資料及重大訊息上市(櫃)公司(續)

股東常會年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開會通知書申報期限

[回目錄](#)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會年報 年度財務報告	(中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外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 30%以上：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li> <li>●其他：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li> </ul> 註：股東會召開日 18 日前上傳者公司治理得分	股東會召開日 2 日前
	(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外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 30%以上：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li> <li>●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6 億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外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 30%以上之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li> </ul> 註：股東會召開日 16 日前上傳者公司治理得分	無需申報
股東常會議事 手冊及會議補 充資料	(中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外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 30%以上：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li> <li>●其他：股東常會召開日 21 日前</li> </ul> 註：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者公司治理得分	股東會召開日 21 日前
	(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外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 30%以上：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li> <li>●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6 億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外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 30%以上之上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li> </ul>	無需申報

[回目錄](#)

		註：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者公司治理得分	
股東常會開會 通知、委託書 及股東會各項 議案參考資料	(中文)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
	(英文)	無需申報 註：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者公司治理得分	無需申報

[回目錄](#)

## (2) 上市(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施時程

110.1.19 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02281 號

110.4.13 證櫃監字第 11002004731 號

- 上市(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並發布重大訊息

(自結財務資訊應至少包括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實施時程分三階段，適用公司標準如下：

111 年起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者。(111 年公告 110 年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12 年起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112 年公告 111 年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13 年起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者。(113 年公告 112 年年度財務報告適用)

113 年起  
全體上市櫃  
公司適用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 10 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之計算：

(1)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 200 億元替代之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 40 億元替代之

※前述各階段一旦適用即持續適用，不因年度中減資而豁免

## (2) 上市(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施時程(續)

### ●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111.01)

※上市公司如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完成上傳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 iXBRL，則無須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惟須至 SII 申報系統點選免申報。

※依現行規定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毋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但上市公司自結財務資訊如已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且年度財務報告內容與自結財務資訊無重大不一致之情況下，則財務報告無須再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反之，如自結財務資訊未提審計委員會同意，為符合前開證券交易法規定，嗣後財務報告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再次提董事會通過。上市公司可考量實務作業需要及程序，妥為規劃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是否提審計委員會同意。

※上市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時，應依發布重大訊息。

嗣後如財務報告提董事會通過且與前次公告內容不一致時，應再次依發布重大訊息，並於其他應敘明事項中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如與前次公告內容一致時，為免資訊重複揭露，免再次發布重大訊息。

## (3)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110.6.21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100381 號

110.4.21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1447 號

### ●第一上市(櫃)公司

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監理，明定 110 會計年度起，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2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第 2 季財務報告。

112 年起 100 億  
以上之上市(櫃)公  
司即應公告申報

### ●資本額 100 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為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明定自 111 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

※興櫃、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依銀行局依 110.6.21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100381 號函比照辦理

### ●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

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申報，並得免公告申報第 1 季及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 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核表

## (4) 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應注意事項

110.7.2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123071 號 [110.7.2 證櫃監字第 11000604561 號](#)

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配偶/一親等親屬公司，請依時程於改選前一年規劃董事(獨立董事)應選席次及名單

項目	說明
<p>董事長與總經理<u>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u>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p> <p>(1)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 (故至少應增設一席獨立董事，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p> <p>(2)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p> <p>(3)違反上述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改正，並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之違約金</p> <p>※嗣後倘獨立董事有辭任之情形者，應於獨董辭任日起 3 個月內補選完畢</p> <p>※緩衝規定：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者，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p> <p>(109.1.2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p> <p>(109.1.2 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p>



## (5)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說 明
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	<b>全體上市上櫃公司</b> <b>(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b>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注意事項  <b>※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            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            112 年公司治理評鑑總            分另加一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應由董事會決議</li> <li>●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異動，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發布重大訊息</li> <li>●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li> <li>● 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li> <li>● 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應每年 1 月底前申報公司治理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li> <li>● 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公司，其公司治理主管缺位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之</li> </ul>

公司治理主管應  
申報為公司  
內部人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及 OO 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與答」

## (6)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

110.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 110.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 號

請依規定於符合設置條件前  
規劃資安人力

修訂條次	說明							
「 <b>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b> 」 <b>第 9 條之 1(新增)</b>	<p>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定明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b>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b></p> <p><b>第 9 條之 1 第 2 項符合一定條件者相關函令</b> (110.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p> <p>●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8 863 2175 1350"> <thead> <tr> <th data-bbox="398 863 1473 911">(一)</th> <th data-bbox="1478 863 2175 911">(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8 914 1473 1054">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 111 年底前：  <b>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                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 1 名專責主管+至少 2 名專責人員)</b> </td> <td data-bbox="1478 914 2175 1054">               下列公司應於 112 年底前：  <b>配置 1 名資安專責主管+至少 1 名專責人員</b> </td> </tr> <tr> <td data-bbox="398 1058 1473 1350">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                (2)前一年度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                (3)最近一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占該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80%以上，或最近二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占該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50%以上。             </td> <td data-bbox="1478 1058 2175 1350">               (一)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財務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td> </tr> </tbody> </table>		(一)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 111 年底前： <b>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                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 1 名專責主管+至少 2 名專責人員)</b>	下列公司應於 112 年底前： <b>配置 1 名資安專責主管+至少 1 名專責人員</b>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 (2)前一年度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 (3)最近一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占該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80%以上，或最近二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占該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50%以上。	(一)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財務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一)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 111 年底前： <b>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                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 1 名專責主管+至少 2 名專責人員)</b>	下列公司應於 112 年底前： <b>配置 1 名資安專責主管+至少 1 名專責人員</b>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 (2)前一年度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 (3)最近一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占該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80%以上，或最近二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占該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50%以上。	(一)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財務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 (6)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續)

修訂條次	說明
	<p>●上市(櫃)公司自112年1月1日起符合前點(一)，或自113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前點(二)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6個月內調整配置適當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p> <p>例如：上市公司原未符合(一)及(二)之條件，惟其113年3月底公告申報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當年度稅前純益轉為盈餘，已無最近3年連續虧損情形，致符合(二)之條件，故公司應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p> <p>※公司於設計關於資通安全管理之控制作業時，可參考交易所及櫃買賣中心發布之「<a href="#">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指引</a>」</p>
<p>「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8款(新增)</p>	<p>●公司指派資訊安全長及其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公司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資訊安全長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事務，要求上市公司指派資訊安全長及其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p>

## (6)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續)

修訂條次	說明
「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4 款(新增)	<p>●上市(櫃)公司應不定期申報資訊新增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資訊</p> <p>應於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設置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及異動後 2 日內申報。</p>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p><b>23、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所指資訊安全單位及人力 (含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 之設置程序及職責為何？資訊安全人力是否屬內部人？其任免是否需經董事會通過？</b></p> <p>答：</p> <p>(一)按處理準則第 5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明確之內部組織架構、呈報體系及適當權限與責任，載明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委任與解任及職權範圍等事項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故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前揭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確劃分各部門之權限、責任及職權範圍，並明定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功能及職責，若公司於設置資訊安全單位及人力時有調整內部組織架構之必要，應配合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二)依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等規定之經理人適用範圍包括：(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b>故公司應視所指派予資訊安全人力之職務層級及職權範圍，依前揭令釋原則予以認定，若符合前揭令釋或相關法令所訂經理人範疇，則相關委任、解任及報酬程序應依公司法第 29 條有關經理人規定辦理，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等規定辦理內部人申報事宜。</b></p>

## (6)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上市(櫃)公司(續)

修訂條次	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p>	<p><b>24、資訊安全長是否指定由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擔任？</b></p> <p>答：依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規定，應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通常具備前開資訊安全長職能之人為一定層級以上之高階主管（如副總等），爰公司於指派資訊安全長時，應考量其職級權責是否足以勝任資訊安全長職務。</p> <p><b>25、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是否應為專任？</b></p> <p>答：</p> <p>(一)依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故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定資訊安全專責人力之功能及職責且於安排資訊安全專責人力時考量其能力及適格性，並給予適當之教育訓練或要求取得相關之資通安全職能證照，以確保其勝任職務內容。</p> <p>(二)按負責資通安全事務之人即為資安專責人員，並無強制公司投入專職人力之要求，公司應視實際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及需求，評估是否藉額外投入或職務劃分方式配置專職負責資訊安全之人力資源，以強化資訊安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p>

## (7)興櫃公司 112 年起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

	說明
<p>●興櫃公司自 112 年起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p>	<p>●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111.1.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380064 號)</p> <p>※公司至少須在股東會 45 日前與集保結算所完成簽約，方得採用電子投票，興櫃公司應及早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電子投票作業。</p> <p>※配合應採行電子投票，建議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宜採候選人提名制 (修訂公司章程、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p> <p>資料來源：櫃買中心</p> <p>Q1 公司章程未明定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是否須配合修章？ A：由於主管機關係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授權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故函令頒布後，不論有無經股東會通過或於章程明定，本國興櫃公司自 112 年起即有適用。</p> <p>Q2 倘公司章程已訂有股東會「得」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是否須因應主管機關函令訂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而修正章程為「應」採電子投票？ A：若公司符合主管機關函令訂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即使不修正章程亦應依法規辦理，惟仍建議後續可配合修正章程，以與法令一致。</p>

## (8)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15 條	<p>●<b>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b></p> <p>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b>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b>，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第 5、9、10 及 11 條	<p>●<b>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b></p> <p>(1)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2)按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有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 2 週內</p> <p>(3)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第 31 條	<p>●<b>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b></p> <p>(1)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2)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 (9)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回目錄](#)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

11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256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19 條之 1 及附表 3 之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資格條件、申報生效方式及總括申報首次發行之最低發行額度，並新增發行新股總括申報書。</li> <li>●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新股總括申報書，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票已上市(櫃)買賣合計屆滿 3 年之上市或上櫃公司。</li> <li>(2)申報時市值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li> <li>(3)申報年度及前 2 年度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處分者。</li> <li>(4)申報年度及前 2 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金管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li> <li>(5)申報年度及前 2 年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li> <li>(6)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申報年度及前 2 年度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證交法第 66 條第 2 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li> </ol> </li> </ul>
第 19 條之 2 及附表 3 之 2	<p>訂定總括申報後續追補發行應檢具公開說明書、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及追補發行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告、應收足款項及應向金管會備查之期限，並訂定追補發行之撤銷或廢止事由、應辦理公告之期限及發行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規定，及新增發行新股總括申報追補書及追補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 (9)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份條文(續)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19 條之 3	訂定總括申報之終止事由及應辦理公告之期限，另規範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第 22 條~ 第 24 條、 第 75 條 及附表 16	配合第 19 條之 1 至第 19 之 3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規定併同調整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相關文字及附表，以使總括申報相關規定一致並將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納入補正書件規範。
第 11 條	參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明定發行人得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之規定，以使相關規定一致。

金管會 111.2.10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333 號，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
- 「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 「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 「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 (10)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及附表

11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369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32 條	<p>●<b>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b></p> <p>(1)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正條文及附表名稱，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p>(2)為引導公司進一步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p>
第 10 條	<p>●<b>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b></p> <p>★<b>董事會職能：</b></p> <p>(1)為促進公司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爰修正條文及相關附表。</p> <p>(2)為強化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資訊揭露，爰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並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p> <p>★<b>功能性委員會：</b></p> <p>(1)為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揭露，明定公司應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之資訊。</p> <p>(2)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p>

## (10)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及附表(續)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9 條、 第 19 條	<p><b>●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b></p> <p>(1)資通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p> <p>(2)目前公司雖可自行辨認及揭露其資通安全風險暴露情形，惟為落實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明定公司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與因應措施。</p>
第 3 條 第 11 條 第 37 條	<p><b>●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b></p> <p>(1)明定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以提醒投資人。</p> <p>(2)於股本及資本記載事項，明定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與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並增訂相關附表。</p> <p>(3)考量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申報生效後，於預訂發行期間內辦理追補發行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為利投資人瞭解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時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評估是否參與認購，爰明定後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傳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期限。</p>

## (10)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及附表(續)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10 條	為協助填表者瞭解本準則所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等揭露事項，加強附表說明。
第 11 條	為與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方式一致，將公司股權分散情形之持股分級， <b>由現行 14 個級距修正為 15 個級距，修正相關附表。</b>
第 11 條、 第 27 條附表 55、附表 56	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及經濟部發布函釋，修正相關附表及附註說明。

# (11)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6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111.3.4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44 條之 9 、 第 44 條之 11 (股東會視訊會議類型、條件、召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訊會議類型：視訊股東會(純視訊)、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li> <li>● 應於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但以下情形得未經章程載明即可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li> <li>(2)於準則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未經章程載明公司得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li> </ul> </li> <li>●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明定視為親自出席。</li> <li>● 召開視訊會議公司應符合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訊股東會(純視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li> <li>(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li> <li>(3)股東會無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議案。</li> <li>(4)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li> </ul> </li> </ul> </li> </ul>

## (11)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續)

修訂條次	說明
	<p><b>★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b></p> <p>(1)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p> <p>(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p> <p>(3)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p> <p>●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p> <p>(1)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p> <p>(2)視訊平台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地點。</p> <p>(3)提供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p> <p>●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準用本規定。</p>
<p><b>第 44 條之 10 股東會視訊會議 應委外辦理，不 得自辦)</b></p>	<p>●公司辦理視訊會議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p> <p>●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務事務，或擔任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p> <p>●訂定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之得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相關資格條件、申報程序及每年應申報符合資訊安全認證之稽核結果等規定。</p>

## (11)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續)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44 條之 12 ~ 第 44 條之 14 (股東註冊、 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b>應先註冊，並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向公司登記。</b></li> <li>● 公司召開混合型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辦理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出席。</li> <l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li> </ul>
第 44 條之 15 (出席股數會前 揭露電投、徵 求、受託出席 股數)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會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p>



## (11)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續)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44 條之 16 ~ 第 44 條之 19 (股東報到、觀看直播、提問、投票相關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開會當日完成報到後，始列入股東會出席表決權數，並得觀看直播、提問、投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b></li> <li>● 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li> <li>● 公司召開純視訊股東會會議期間，主席及記錄應在國內同一地點</li> <li>● 股東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輸入各項議案之提問內容。<b>每議案提問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200 字。</b></li> <li>● 宣布開會時，應同時提供股東投票功能，股東可投票至主席宣布投票結束為止，<b>投票結束一次性計票後，宣讀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並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b></li> </ul>
第 44 條之 20 (平台斷訊後續續行召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b>無法續行會議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規定。</b></li> <li>● 延期或續行會議無須新辦理股東會會前相關作業。</li> <li>● 已完成投票、計票並宣讀結果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li> <li>● 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股東會當天，股東會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再揭露予股東。</li> </ul>



## (11)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續)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44 條之 21 ~ 第 44 條之 22 (股東提問、投 (計)票及結果揭 露、議事錄內容 及記錄保存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會視訊會議議事錄，除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li> <li>(2) 會議之召開方式。</li> <li>(3) 主席及紀錄之姓名。</li> <li>(4) 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li> <li>(5) 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li> </ol> </li> <li>● 股東會視訊會議，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b>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述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b></li> </ul>

## (11)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續)

###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量股東會之召開形式可分為實體股東會、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及無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等方式，為使股東儘早知悉公司召開方式，以利其決定出席之方式，<b>明定議事手冊應載明股東會召開方式。</b></li> <li>●為利股東了解會議地點，以利其出席，爰明定召開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記載股東會會議地點。另考量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平台，應於股東會前讓股東知悉，以利其儘早適應及了解該平台之權利行使方式，<b>訂定公司應於議事手冊應載明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b></li> </ul>
第 6 條	<p>考量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能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b>訂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當日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b></p>

## (12)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111.3.8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

111.3.11 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議事規範。 <b>(請各公司依其需求，參考本次修正內容修訂)</b>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考量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能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訂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當日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13)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之令

111.7.12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2481 號


### 一、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適用疑義：

- (一)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 (二)因受贈而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三)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規定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四)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其於認購後六個月內賣出該股票者，有本條文之適用。
- (五)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不論係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屬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5 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買進之股票於計算本條第一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 日 ( 84 ) 台財證 ( 三 ) 第 00461 號函、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21 日 ( 88 ) 台財證 ( 三 ) 第 21873 號函及第 21873 之 1 號函，依本會 111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2481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14)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但書第 4 款得不受同法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規定

111.7.20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2923 號

- 一、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但書第 4 款規定，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符合下列事項者，得不受同法 150 條本文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
- (一)上市公司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異議股東收買股份。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依華僑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讓受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
  - (三)公司發行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經本會核准以他種有價證券清償或轉換。
  - (四)公司發行附買回條件之有價證券，依章程記載之發行條件買回。
  - (五)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買入上市有價證券，解約後償還信託人。
  - (六)有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所規定情事。
  - (七)經報請本會備查停止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上市有價證券。  原條文為經本會核准
  - (八)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股票。
  - (九)依公司法規定，投資人以上市有價證券抵繳股款或公司以上市有價證券充抵減資應退還之股款。

(接下頁)

(接上頁)

- (十)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進行股份轉換。
- (十一)投資人以其持有之國內上市股票抵繳外國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發起設立或發行新股之股款。
- (十二)銀行、證券商辦理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業務，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 (十三)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辦理議約型認購權證商品交易，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
- (十四)交易人買賣股票選擇權契約到期履約採股票實物交割。
- (十五)槓桿交易商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以上市有價證券辦理履約。
- (十六)中央政府發行之交換公債以上市有價證券作為償還。
- (十七)上市公司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
- (十八)其他事先報經本會核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895 號令，自即日廢止。

## (15)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83 條規定之令

111.8.3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81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83 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承銷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得以特定人身分，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票，惟經限制上市買賣者，不得為之。又證券承銷商如與發行公司間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不得為前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份之認股人。**
- 三、證券商除於依前點規定認購現金增資股票外，亦得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以原股東身分，按持股比例承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現金增資股票，並應確實遵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6 日(87)台財證二第 02188 號函，依本會 111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2981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16)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比例計算方式之令

111.8.11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2817 號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6 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所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發生變動，其變動比例之計算，係以公司董事變動之席次數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計之。當公司於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所訂全體董事席次數，則全體董事席次數應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孰大者計之，而董事變動之席次數係指有下列情事者：**
- (一)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或依公司法第 201 條補選後新任董事之席次數。
  - (二)於同一任期內董事解任或發生終止董事與公司間委任之累計席次數。
  - (三)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增減全體董事席次數者，其董事席次之增減數。
  - (四)法人股東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之席次數。公司董事席次之變動應於同一任期內累計之。
- 二、茲將前點所述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一)某甲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席次共 7 席，並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 5 席係本次新任董事，應以其新任董事 5 席除以全體董事 7 席計算董事變動比例。
  - (二)某乙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將董事席次由 11 席裁減為 7 席，同時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 2 席係本次新任董事，應以其新任董事 2 席加計董事席次減少數 4 席，合計 6 席，除以變更前全體董事 11 席計算董事變動比例。
  - (三)某丙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將董事席次由 5 席增為 7 席，並改選董事，如改選後計有 3 席係本次新任董事 (已含董事席次之增加數 2 席)，則應以其新任董事 3 席除以變更後全體董事 7 席計之。
  - (四)某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席次為 5 席，因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新任董事 1 席某甲，某甲嗣因故辭去董事職位，另 1 董事某乙後亦因轉讓公司持股逾二分之一而當然解任，則該公司董事變動比例，應以某甲及某乙所代表之席次數共 2 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 5 席計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0 日(87)台財證(一)第 03534 號函及 88 年 9 月 27 日(88)台財證(一)第 47693 號公告，依本會 111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2717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17)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

111.8.5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p>第 3 條</p>	<p>●<b>董事會重要討論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p> <p>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修正<b>第 7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b></p> <p>第 7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li> <li>(3)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4)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li> <li>(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li> <li>(9)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p>第 7 條</p> <p>第 19 條</p>	<p>●<b>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b></p> <p>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p>

# (18)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份條文

[回目錄](#)
[111.8.17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3480 號](#)
[111.8.25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2 號](#)
[111.8.25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99692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3 條 第 7 條之 1 第 2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重大違反委託書規則情事經金管會處分者 ( 包括價購委託書、利用他人名義取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及不符徵求人資格等四類 )，增訂於<b>一年內</b>限制其擔任徵求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資格。</li> <li>(2)配合增列違反上述規定者所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li> </ul> </li> </ul>
第 7 條之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及專業素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關於代辦股務機構之主管之實務工作經驗規定，增訂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 5 年以上之股務作業或辦理徵求事務實務經驗，並明定其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應參加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li> <li>(2)為強化委託書徵求場所人員之職能與認知提升，明定從業人員應符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職能測驗相關規定。<b>(緩衝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b></li> </ul> </li> </ul>
第 7 條之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強化委託書徵求場所人員職能與認知提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徵求場所人員應符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職能測驗相關規定，始得辦理徵求事務。<b>(緩衝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b></li> </ul> </li> </ul>
第 7 條之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強化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之合理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b>應於契約中訂明報酬，並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定期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每年重新簽訂契約。(緩衝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b></li> </ul> </li> </ul>

## (18)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份條文(續)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24 條	<p>●修正條文緩衝期</p> <p>為使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足以因應前開所定之資格條件，第 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第 7 條之 2 及第 7 條之 3 修正條文緩衝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p>
修正「股東會委託書」格式	<p>●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格式」</p> <p>將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b>檢舉獎金由 10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b></p>
金管會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為辦理委託書使用規則相關規定事項之機構	<p>●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為辦理下列委託書使用規則規定事項之機構：</p> <p>(1)依使用規則第 7 條之 1 規定，審核及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及訂定辦理徵求事務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及舉辦教育訓練課程。</p> <p>(2)依使用規則第 7 條之 2 規定，受理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資料之申報，及訂定辦理徵求場所人員職能測驗相關規定。</p> <p>(3)依使用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p> <p>(4)依使用規則第 15 條規定，檢查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取得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p>

## (19)修正「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111年12月15日生效)

111.6.15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8761 號

修訂重點	說明
第 5 條 第 5 條之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併購資訊透明</b>              為使股東獲得充足資訊與相關審議結果及意見，以確保資訊透明，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b>規定公司必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董事就併購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的理由。</b></li> </ul>
第 1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間就併購決議事項可成立表決權信託</b>              配合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 規定，修訂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非將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b>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b>」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b>另增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6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 30 日前」為之。</b></li> </ul>
第 1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擴大異議股東範圍</b>              為保障投票反對併購案股東之退場機制，增訂<b>投票反對併購</b>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b>(因異議股東可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股東會股東聲明異議時需確認股東要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表決時計算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時需注意)</b></li> </ul>

原條文為  
5 日前

## (19)修正「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111年12月15日生效)(續)

修訂重點	說明
第 18 條(合併) 第 29 條(股份轉換) 第 36 條(分割)	<p>● <b>放寬非對稱性併購適用範圍</b></p> <p>「併購公司為併購所發行新股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 20%」，<b>或</b>            「併購公司為併購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併購公司淨值之 <u>20%</u>」  <b>可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併購，不須再經過股東會，以加速併購程序。</b></p> <p><i>原條文為且</i></p> <p><i>原條文為 2%</i></p>
第 40 條之 1 第 44 條之 1	<p>● <b>擴大彈性租稅措施</b></p> <p>(1) 明定可辨認無形資產之類型，並放寬併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可按法定享有年限或以 10 年做為攤銷的計算標準，使併購方更易於估計其租稅成本。</p> <p><b>(2) 增訂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b></p> <p>新創公司應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登記至決議併購未逾五年</li> <li>✓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li> </ul>

## (20)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11.9.5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3586 號

修訂重點	說明
<p>第 5 條 第 5 條之 1 第 8 條 第 12 條附表 1 第 43 條附表 17 第 60 條附表 36 及 附表 36 之 1</p>	<p>●<b>衡平國內外發行人募資規範</b></p> <p>(1)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影響投資人較廣之募資案件，<b>新增申報生效期間為 20 個營業日</b>。</p> <p>(2)第一上市(櫃)公司如有前次募資案件經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受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處分達 2 次以上、最近二年度連續虧損或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近期營運發生重大移轉、董事發生重大變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或證券承銷商缺失達 5 點以上，<b>延長審查期間為 20 個營業日</b>。</p> <p>(3)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及律師審核之案件，增訂退件情形，將前各次募資案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計畫重大變更未經股東會同意或未依申報生效後應辦事項辦理、本次募資用途疑投入有價證券買賣、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重大違反規定、辦理合併或受讓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重定、辦理合併或受讓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重大違反規定或有異常情事、經營權大違反規定或有異常情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財務業務有發生重大變動且財務業務有重大變化未重大變化未依規定辦理依規定辦理股份集中保管等股份集中保管等情形，列為金管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項目。</p> <p>(4)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b>如連續二年稅後虧損，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b>，始得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 (20)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續)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6 條 第 10 條 第 12 條附表 1 第 43 條附表 17 與 附表 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強化募資後之控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延長證券承銷商對第一上市(櫃)公司募資案件之<b>保薦期間</b>，由現行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 2 個會計年度延長至 3 個會計年度。</li> <li>(2)規範計畫重大變更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追認。</li> <li>(3)第一上市(櫃)公司<b>如有重要子公司係位於中國大陸</b>，申報募資時應出具承諾書，承諾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li> </ul> </li> </ul>
第 49 條 第 5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放寬債券發行範圍並修正公開說明書揭露規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放外國興櫃公司得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li> <li>(2)就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分別訂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事項。</li> </ul> </li> </ul>
第 10 條 第 59 條之 2 第 60 條 第 6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其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訂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經申報生效後相關資金運用及匯兌事宜。</li> <li>(2)授權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第 59 條之 2 所定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事項。</li> <li>(3)刪除相關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減少資本申報書件規定須檢附律師依金管會規範出具法律意見書規定。</li> </ul> </li> </ul>

## 有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

111.9.7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4 號

- 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一目所稱「一定成數」及補充規定如下：
- (一)應集保人員：現金增資送件時公司之董事及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 (二)集保股數：應集保人員將其持股總額全部委託集中保管，且其集保總數不得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總額依一定成數計算數額，如有不足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前述應集保人員及接受協調提出集保之股東如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9，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5 條辦理集中保管者，得就已提出集保股數列入本令規定之應提集保股數計算。
  - (三)一定成數：比照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9 第 2 項準用第 10 條第 2 項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 (四)集保期間及屆期領回：
    - 1、原則依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9 第 2 項準用第 10 條第 4 項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5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辦理。
    - 2、發行人以其初次上市（櫃）時已提出之集保股數扣抵其本次募資而應集保之股數者，則該扣抵股數之集保期間應以初次上市（櫃）應集保期間及本次募資應集保期間之較長者為準。
    - 3、外國發行人前次辦理外募發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案件，已依本款規定提出集中保管，其後再辦理外募發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案件，且仍須依本款規定提出集中保管者，若其因本次募資而有須新增集中保管股數之情形者，其新增集中保管股數之集保期間應自申報生效日起算。
  - (五)將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所規定之事項及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六)集中保管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保管股票之種類及數量。
    - 2、保管股票之保管期間及屆期領回條款，並訂明於保管期間內不得中途解約。
    - 3、保管憑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並應於憑證上註明。
    - 4、股票之保管效力不因原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影響。



## (21)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111.9.7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7 號

### 新增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私募公司債應申報事項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辦理私募公司債，應於事前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應依第 5 點第 3 項規定向中央銀行申報。</li> </ul>
第 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辦理私募外幣計價之公司債，除所應募資金以原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外，應於事前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li> <li>●前項公司債應募款項之收取、返還及付息還本，應以該公司債計價幣別為之，並由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支付。公司債私募餘額變動時，應於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向中央銀行分別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及前 1 個月底止之「以外幣計價公司債私募餘額變動表」。</li> </ul>

## (22)修正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公司追補發行新股

111.2.7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1442 號

111.2.7 櫃監字第 11100514901 號

修訂法規	說明
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p>●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公司追補發行新股，嗣經董事會決議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p> <p>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條文修正，開放公司得採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公司追補發行新股，嗣經董事會決議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予投資人知悉。</p>
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p>●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公司追補發行新股資訊申報事項</p> <p>(1)上市公司追補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後，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應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p> <p>(2)上市公司追補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後應於 1 日內輸入資金運用計畫之計畫基本資料、計畫項目及使用效益等，並於相關資料異動之日起 2 日內申報。</p>

## (22)修正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份條文(續)

111.2.21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3067 號 111.2.25 櫃監字第 11100530811 號

修訂法規	說明
上市(櫃)公司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興櫃審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li> <li>●上市(櫃)、興櫃公司若分別符合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及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相關指標或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必要，經函知者，應定期公告申報相關財務資訊。</li> <li>●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申報 ESG 相關資訊，相關申報作業於 111 年 5 月底上線。</li> <li>●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年報電子檔、英文版股東會年報及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申報期限辦理。</li> <li>●上市(櫃)公司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申報期限，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li> <li>●為強化公司股東會運作，上市(櫃)公司<b>提名董監事當選情形、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決議情形及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由 2 日內公告修改為當日公告</b>。</li> </ul>

## (22)修正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份條文(續) 111.3.7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42421 號 111.3.8 櫃監字第 11100542501 號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修訂法規	說明
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興櫃審查準」	<p>●上市(櫃)、興櫃公司發布股東會重大訊息應述明股東會之召開方式</p> <p>上市公司發布股東會重大訊息應述明股東會之召開方式(例: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等)。<b>決議變更相關內容，亦屬攸關股東權益之重大情事，應發布重大訊息補充或更正說明。</b></p> <p>戰略新板公司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者應發布重大訊息。</p>
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興櫃審查準」	<p>●上市(櫃)、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後，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之議案，應及時依規定期限辦理以下申報作業</p> <p>(1)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  <b>股東常會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應於當日公告決議情形。(上市上櫃)</b>  <b>股東常會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應於決議後 2 日內公告決議情形。(興櫃)</b></p> <p>(2)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  <b>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應於當日申報。(上市上櫃)</b>  <b>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應於決議後 2 日內申報。(興櫃)</b></p>

## (22)修正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份條文(續)

[回目錄](#)

111.7.7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31781 號 111.7.12 櫃監字第 11100620961 號

修訂法規	說明
上市(櫃)公司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上(興)櫃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強化重大訊息之發布品質，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b>至遲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置完成。</b></li> <li>●上市、上(興)櫃公司指派資訊安全長及其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公司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資訊安全長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事務，要求公司指派資訊安全長及其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li> <li>●上市、上(興)櫃公司接獲召集權人通知召開股東會應發布重大訊息              公司接獲召集權人通知召開股東會，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事宜俾股東知悉。</li> </ul> <p>※更新 <a href="#">上市公司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a>、<a href="#">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a></p>
上市(櫃)公司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時，每年度應「至少擇一」受邀場次，輸入會議影音連結資訊 <b>(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b>              除現行規定由上市(櫃)公司「自辦」之法人說明會均應輸入會議影音連結資訊外，新增上市(櫃)公司「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時，每年度應「至少擇一」受邀場次，於會後之次 1 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2 小時前，輸入會議影音連結資訊。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第二上市公司尚不適用)</li> </ul> <p>※111.7.6 調整交易所「<a href="#">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a>」            ※自 112 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每年亦應至少召開 1 次法人說明會</p>

## (22)修正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份條文(續)

修訂法規	說明
上市(櫃)公司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興櫃審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上(興)櫃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遭通緝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              除公司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外，新增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遭通緝，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li> <li>●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日期應發布重大訊息              (自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適用)              公司自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通知董事開會日期時須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  <a href="#">111.10.12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95511 號</a>    <a href="#">111.10.12 證櫃監字第 11100678971 號</a></li> </ul>
上市(櫃)公司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網站除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外。增訂應設置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專區，專區包含<b>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規章</b>等資訊。  <a href="#">111.10.25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08441 號</a>    <a href="#">111.10.27 證櫃監字第 11100690131 號</a></li> </ul>

## (23)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

111.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56 條 第 60 條之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應將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審核程序納入發行辦法              發行辦法除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外，增訂亦應將發放之「審核程序」納入發行辦法中。認股權人(員工)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              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li> <li>●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              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由一年放寬為二年。</li> </ul>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第 1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應將庫藏股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審核程序納入轉讓辦法              轉讓辦法除受讓人之「資格條件」外，增訂亦應將轉讓之「審核程序」納入轉讓辦法中。受讓人之資格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              轉讓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li> </ul>



## (23)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續)

111.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

修訂法規條次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 15 條附表 14 及 14 之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修正附表 14【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b> 增列經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欄位。</li> <li>● <b>修正附表 14 之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b> 增列經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欄位。</li> </ul>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 15 條 第 1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增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件經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應記載事項內容</b></li> <li>● <b>修正附表 28【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b> 增列經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欄位。</li> <li>● <b>修正附表 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b> 增列經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欄位。</li> </ul>



## (23)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續)

111.11.25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 號

修訂法規條次	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 32 條、第 39 條及相關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配合增訂相關附表</li> <li>● 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須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給予上市上櫃公司一年緩衝期，明定前揭附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ul>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	

## (24)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令

111.8.15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發行人**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買回股份轉讓予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審計委員會於審核前點事項時，**應考量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25)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50 億元  
之上市(櫃)公司，112 年起應  
編製並申報中文版永續報告書

111.9.22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175321 號

111.9.26 證櫃監字第 11100661041 號

修訂條文	說明
修正第 4 條、 增訂附表 1 之 1 至 1 之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訂永續報告書應加強揭露永續指標之產業              原規定 3 種產業：  <u>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 50%以上者</u>、<u>化學工業</u>及<u>金融保險業者</u>。  <b>※以上公司揭露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              出具之意見書。</b>              新增 11 種產業：  <u>水泥工業</u>、<u>塑膠工業</u>、<u>鋼鐵工業</u>、<u>油電燃氣業</u>、<u>半導體業</u>、<u>電腦及週邊設備業</u>、<u>光電業</u>、<u>通信網路業</u>、<u>電子零組件業</u>、<u>電子通路業</u>、<u>其他電子業</u>。  <b>※緩衝期：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公司，得自 113 年適用</b> </li> <li>● 增訂各產業應加強揭露永續指標內容(附表 1 之 1 至 1 之 14)  <u>附表 1 特定產業應揭露指標</u> </li> </ul>

## (25)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續)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問答集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參考範例

修訂條次	說明																		
增訂第 4 條之 1 附表二	<p>● <b>新增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事項</b></p> <p>應以專章揭露附表 2 氣候相關資訊。 <u>附表 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u></p> <p>明定附表 2 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資訊之揭露」及「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之確信」適用時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5 699 2123 1086"> <thead> <tr> <th>適用公司</th> <th>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揭露時程</th> <th>溫室氣體資訊之確信時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者</td> <td>112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td> <td>113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td> </tr> <tr> <td>114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td> <td>116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td> </tr> <tr> <td rowspan="2">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100 億元者</td> <td>114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td> <td>116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td> </tr> <tr> <td>115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td> <td>117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td> </tr> <tr> <td rowspan="2">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者</td> <td>115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td> <td>117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td> </tr> <tr> <td>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td> <td>118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td> </tr> </tbody> </table>	適用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揭露時程	溫室氣體資訊之確信時程	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者	112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	113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	114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116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100 億元者	114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	116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	115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117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者	115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	117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	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118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適用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揭露時程	溫室氣體資訊之確信時程																	
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者	112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	113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																	
	114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116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100 億元者	114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	116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																	
	115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117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者	115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	117 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																	
	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118 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第 5 條第 1 項	<p>● <b>增加「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b></p> <p>自 113 年起，辦理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及辦理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p>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 10 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 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 100 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 40 億元替代之。

## (26)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111.7.6 交易所「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112 年起  
 上市公司及資本額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每年應至少召開一  
 次法人說明會

項目	說明
<b>上市公司為何要辦理法人說明會？</b>	<p>答：法人說明會為上市公司與投資大眾溝通管道之一，上市公司除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展示現有經營績效外，每年亦可透過不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由靜態互動轉為面對面交流對話，建立與投資人溝通之平台，於會中可向股東及投資人說明經營成果、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或產業脈動等非財務面之質化資訊，除可增加投資人對公司之了解、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外，並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暨健全公司治理。</p>
<b>法人說明會通常包含什麼內容？</b>	<p>答：說明會中英文簡報內容應一致，其範圍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惟簡報人員應注意說明內容不得逾越所申報之財務業務資訊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b>公司概況</b>：公司簡介、業務範圍、主要產品等。</li> <li>(二) <b>產業概況</b>：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等。</li> <li>(三) <b>營運概況</b>：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概況等。</li> <li>(四) <b>財務概況</b>：經營結果、財務績效指標、股利政策、資本支出及近期重大事項對股東權益或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以淨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負債比率、EBITDA等財務報表分析常見指標說明公司盈利能力、經營效率及償債能力，或說明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等員工獎酬工具所認列費用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之影響...等，應採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數字。</li> <li>(五) <b>未來展望</b>：營運策略、機會與挑戰、競爭優勢、研發計畫、專利佈局等。</li> <li>(六) <b>其他</b>：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辦理情形、近期發生之重要事件摘要報告、QA問題交流。如屬從事新藥研發或具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研發風險高等行業特性之上市公司，宜另包含最新之新藥研發進度與授權情況等資訊。</li> </ul>

## (26)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續)

項目	說明
<b>上市公司可否於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b>	<p>答：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8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本公司交易時間內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海外法人說明會因時差致於本公司交易時間內召開者。</li> <li>(二) 受邀參加者。</li> <li>(三) 其他經申請且本公司認為屬必要之情形者。</li> </ul>
<b>辦理法人說明會皆需要事先向本公司申報嗎？所謂「事先」之時點為何？函報內容為何？</b>	<p>答：原則上無須向本公司申報，惟如欲於交易時間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需事先向本公司申報，因本公司尚需預留作業時間，建議上市公司於辦法人說明會當日前3個營業日函報本公司，函報內容並無規定格式，請載明日期、時間、地點、法人說明會名稱及須於交易時間內辦理之原因等。另，海外法人說明會因時差致於本公司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屬受邀參加者，則無須事先來函報請本公司同意。另公司如係召開新產品發表會等，無須事先來函申報，惟該等活動如對外宣布預測性資訊，或尚未對外發布之營收獲利資訊等，本公司仍將依「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辦理，並可能認定該等發表會係屬「對外公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者」。</p>
<b>於國外召開法人說明會，申報其相關資訊之時間點是以國外時間或臺灣時間為準？</b>	<p>答：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6條規定，申報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之時間點係以臺灣時間為準。</p>

## (26)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續)

項目	說明
<b>法人說明會參與者為何？</b>	<p>答：一般而言，公司方面參與者通常為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如：總經理、財務長、或主要營運部門主管...等（KY 公司則宜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而參加法人說明會之人士則多為金融機構分析師、財經媒體、或對該公司有興趣之投資人，尚無資格限制，惟實務上，因會議流程及場地管控係由主辦單位負責，部分場次可能僅限受邀對象出席。依現行規範，上市公司需於時限內上傳會議簡報資訊，自辦法人說明會者並應上傳影音資訊，受邀參加之上市公司，本公司亦持續鼓勵其上傳影音資訊，故外界皆可線上遠端收看法人說明會，以增進投資人瞭解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情形。</p>
<b>法人說明會是否有特定型式？ 其性質為何？ 是否僅限於名稱包含法人說明會或業績發表會等活動？</b>	<p>答：「法人說明會」規範意旨係為避免因資訊不對稱，產生交易不公平之情事，故是否為「法人說明會」應考量實質面向，而非僅以名稱認定，爰上市公司召開或參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說明活動，不論其名稱、性質、參與人數多寡或召開方式（如：實體、線上或電話會議等）為何，倘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資訊，即屬「法人說明會」範疇，需按相關程序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以符資訊普及性、對稱性及公平揭露之意旨。惟有關機構投資人、研究分析人員等個別參訪行程，考量其業務特性，原則上予以排除，但仍請上市公司於辦理相關事項時，注意法令規定與資訊對稱及公平揭露原則。</p>
<b>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頻率有何規定？</b>	<p>答：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國內及第一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行辦理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並無舉辦次數上限或辦理型態（如：實體或線上）之限制，上市公司可視其年度營運計畫自行安排，適時辦理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更即時多元之產業動態或營運資訊，如辦理情形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公司另可於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得分。</p>



## (26)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續)

項目	說明
<p>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有關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為何？</p>	<p>答：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處理程序」第8條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4款，有關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重大訊息：至遲應於召開日前一日或參加日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其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p> <p>(二)資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務業務資訊（即中英文簡報檔）：             <p>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即中英文簡報檔），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屬多日多場次（連續期間且同一主辦單位）之法人說明會且其內容相同者，僅需申報首場次之資訊。</p> </li> <li>2.影音連結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可採輸入影音連結網址或上傳影音檔擇一），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本公司無償提供場地，並由專人負責影音設備及轉播事宜，竭誠協助上市公司自辦法人說明會，歡迎向本公司服務窗口聯繫。</li> <li>(2)屬受邀參加之法人說明會，上市公司可洽主辦單位協助提供錄影錄音服務或開放自行錄影錄音，每年並應至少擇一場次，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該會議影音資訊（所有欲上傳場次之影音資訊申報時限亦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li> </ol> </li> </ol>



## (26)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續)

項目	說明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有關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為何？	3. 茲整理法人說明會之資訊揭露時限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1 544 2145 1110"> <thead> <tr> <th data-bbox="551 544 952 643">申報項目</th> <th data-bbox="952 544 1352 643">盤前召開法說會</th> <th data-bbox="1352 544 1753 643">盤中召開法說會</th> <th data-bbox="1753 544 2145 643">盤後召開法說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1 643 952 742">重大訊息</td> <td colspan="3" data-bbox="952 643 2145 742">至遲於前一日發布</td> </tr> <tr> <td data-bbox="551 742 952 841">中英文簡報檔</td> <td colspan="2" data-bbox="952 742 1753 841">會前非交易時間上傳</td> <td data-bbox="1753 742 2145 841">當日</td> </tr> <tr> <td data-bbox="551 841 952 940">同步收看網址(註)</td> <td colspan="2" data-bbox="952 841 1753 940">會前申報同步收看網址</td> <td data-bbox="1753 841 2145 940">無</td> </tr> <tr> <td data-bbox="551 940 952 1110">影音連結</td> <td colspan="3" data-bbox="952 940 2145 1110">           1. 屬國內自辦者：所有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            2. 屬受邀參加者：每年應至少擇一場次上傳其影音連結資訊，所有欲上傳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         </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51 1142 2040 1177">註：僅限國內自辦之上市公司，非屬國內自辦者，本公司亦鼓勵上市公司上傳影音資訊，供投資大眾參閱。</p>				申報項目	盤前召開法說會	盤中召開法說會	盤後召開法說會	重大訊息	至遲於前一日發布			中英文簡報檔	會前非交易時間上傳		當日	同步收看網址(註)	會前申報同步收看網址		無	影音連結	1. 屬國內自辦者：所有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 2. 屬受邀參加者：每年應至少擇一場次上傳其影音連結資訊，所有欲上傳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		
申報項目	盤前召開法說會	盤中召開法說會	盤後召開法說會																					
重大訊息	至遲於前一日發布																							
中英文簡報檔	會前非交易時間上傳		當日																					
同步收看網址(註)	會前申報同步收看網址		無																					
影音連結	1. 屬國內自辦者：所有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 2. 屬受邀參加者：每年應至少擇一場次上傳其影音連結資訊，所有欲上傳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																							

上櫃公司請參考 111.7.12 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 (27)金管會新增委託交易所/櫃買中心辦理事項

111.10.13 金管證發字第 11101415943 號

111.10.13 金管證發字第 11101415944 號

- 委託辦理事項：

(1)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停止第一上市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2)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停止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 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實施。

## (28)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111.11.30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1161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22 條之 1	<p>因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已將下列事項納入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股東會</li> <li>(2)股東會視訊會議</li> <li>(3)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li> <li>(4)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li> <li>(5)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li> <li>(6)股務評鑑</li> <li>(7)其他相關股務事務等</li> </ul> <p><b>為利授權之明確性，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b></p>

## (29)有關證券交易法/保險法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解釋令

111.11.4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 號

###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本會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一〇四九四二七四一號令計算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該保險被投資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公開發行公司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有迴轉時，公開發行公司得就其迴轉部分，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四、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及其相對應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 (29)有關證券交易法/保險法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解釋令(續)

111.11.4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

### ●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解釋令」

- 一、依據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其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計入本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令關於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期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人身保險業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本會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 四、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 (29)有關證券交易法/保險法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解釋令(續)

111.11.4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

### ● 「金融控股公司因保險子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解釋令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依本會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令計算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金融控股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三、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就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有迴轉時，金融控股公司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四、金融控股公司就保險子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 (30)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時，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所定之相關自律規範

[111.11.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39 號](#)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之令

- 一、獨立專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接受委任對於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時，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所定之相關自律規範。**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111.11.8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4740 號](#)

### ●發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之令

- 一、獨立專家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接受委任對於買回股份價格、收購對價、換股比例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時，應遵循所屬同業公會所制定之相關自律規範。**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 (31) 民法第 12 條修正-將成年年齡自 20 歲下修為 18 歲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0.1.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2 條	滿 <u>18</u> 歲為成年。	滿 <u>20</u> 歲為成年。



## (3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 號](#)

[1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

修訂法規	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第 10 條)</p>	<p>● <b>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自 113 起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b></p> <p>為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配合增訂相關附表。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須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給予上市上櫃公司一年緩衝期，明定前揭附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第 32 條及第 39 條)</p>	<p>● <b>上市上櫃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揭露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時程</b></p> <p>上市上櫃公司自中華民國 113 年起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依下列時程辦理：</p> <p>(1)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3 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b></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4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6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p> <p>(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5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7 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p> <p>(4)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p>

## (33)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111.12.15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5440 號

修訂法規	說明
第 24 條	<p>● <b>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b></p> <p>為貫徹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充分揭露及即時公開之原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4 條 刪除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5 條。	<p>● <b>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應適用確信準則並回歸確信準則規定</b></p> <p>現行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應適用確信準則，且確信準則對報告之意見類型、格式及內容已有規範，應回歸確信準則規定</p>
第 47 條	<p><b>本次修正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b></p>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及第 37 條規定之令

111.12.15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54405 號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及第 37 條，規定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以受查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屬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為其審查範圍，其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 (一)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 2 月至 4 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
  - (二)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 5 月至 7 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 4 季及當年度第 1 季。
  - (三)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 8 月至 10 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
  - (四)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 11 月至次年 1 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 2 季及第 3 季。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50238 號令，自 112 年 1 月 1 日廢止。

●訂定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缺失改善情形申報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等相關格式

111.12.15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54404 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46 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36 條之 2、第 37 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缺失改善情形申報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等相關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自申報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相關書件開始適用；本會 100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37895 號令，自 112 年 1 月 1 日廢止。

[11103854404 附件.pdf](#)

## (34)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等 6 項規定部份條文

111.12.23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

111.12.28 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

修訂法規	說明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之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li> <li>● 強制上市櫃公司董事自 112 年起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 3 小時。<b>(但現任董事任期於 112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下屆任期起適用之)</b></li> <li>● 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公司治理主管<b>應向董事會報告</b>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b>(上櫃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宜由董事長指派專責人員辦理)</b></li> <li>● 得視個案違反情節之輕重處以 5 萬元至 500 萬元違約金，以及要求公司依相關法令規章議處相關失職人員。</li> </ul>

## (34)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等 6 項規定部份條文(續)

修訂法規	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事項            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li> </ul>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li> </ul>

## (35)發布有關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業務之令

111.12.29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60307 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業務**。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集保 eNotice 平台

金管會以「創新、韌性及永續」的策略方向，協助市場各業者在淨零排放轉型中實踐 ESG 理念的角度，透過推動政策逐步引領擴大市場的股務數位化服務，爰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令，核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業務」，於投資人(股東)及上市櫃、興櫃公司或有股務代理之公開發行公司之同意的前提下，將現行的紙本股利分派通知書轉為電子通知，持續推動證券市場邁向全球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

依據集保結算所統計資料，110 年約有超過 1,400 家上市櫃公司辦理股利分派，分派頻率則有季配息、半年配息或年配息，共有 1,500 多家次的公司辦理股利分派，這些公司通知股東約有 5,800 萬份的紙本發放通知書印發寄送，除寄送成本外，亦不利環保增加碳排。

提升金融市場數位化服務為金管會的核心政策之一，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下，突顯建立電子化平台處理機制之重要，透過創新優化發行市場股務服務，以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減少碳排，集保結算所預計將於 112 年 6 月推出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通知電子平台，金管會期許透過電子化趨勢，有助企業朝永續政策發展再邁前一大步。



## (36)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

112.1.9 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

112.1.17 證櫃審字第 11200504511 號

請 KY 公司配合  
於 112 年股東  
會修正公司章程

### ●因應企業併購法修正第 5 條及第 12 條，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修正重點如下：

- ✓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 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應依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惟考量外國發行人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要，訂定緩衝適用原則如下：

- (1)112 年 7 月 1 日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於送件時，即應符合規定。
- (2)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已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而其上市案尚未經交易所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經交易所董事會決議通過而其股票尚未上市買賣之外國發行人及已上市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3)112 年度起向櫃買中心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之案件，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須已依旨揭檢查表完成修正。
- (4)已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配合完成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

交易所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櫃買中心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請配合法令修正公司章程並送請律師評估，應於期限前將章程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再送 112 年股東會討論通過。**



## (3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指引」

112.1.19 臺證監字第 1120001094 號

- 為讓申報義務人對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內容能有較明確遵循方向，經參考國外相關法規之申報指引，編撰「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指引」，彙整各類型申報範例及說明申報疑義，內容包括：
  - (一)申報義務：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之規範、申報義務人、取得時點、股份計算、取得方式
  - (二)公告申報作業：初次取得及變動申報、各類型變動之申報、公告方式
  - (三)各類型申報範例：五種類型範例
    - (1)為併購目的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份，並有股權行使計畫
    - (2)有共同控制、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之意思聯絡
    - (3)共同取得之成員及持股變動
    - (4)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 (5)原申報事項有變動情事，即應辦理變更申報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五)附錄

「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指引」

## (38)訂定相關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

###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

條次	說明	<a href="#">111.8.15 經工字第 11104603350 號</a>
第 1 條	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8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技術投資人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該「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及「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範圍。	
第 3 條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緩課之時點、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行股票之決議日及取得股票日期之規範，以及取得股票日期認定方式。	
第 4 條	發行股票公司為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之股票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	
第 5 條	發行股票公司為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	
第 6 條	發行股票公司為高階專業人員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任職達二年、或為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股票且提供該公司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應向經濟部申請備查之期限。	
第 7 條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之認股權憑證取得日及執行權利日之期間限制，及該等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生技醫藥公司應送請本部認定及備查之事項，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111.1.1~120.12.31)	

## ●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

條次	說明
第 1 條	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之定義，及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所定技術投資人係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該「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及「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範圍。
第 3 條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發行認股權憑證時應檢附之文件。
第 4 條	經濟部於接獲申請案進行書面文件審查後，如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有疏漏者，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予駁回。
第 5 條	公司該次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金額者，由經濟部逕予審查；如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經濟部應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另若經濟部就申請案認有相關事項需釐清者，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
第 6 條	經濟部得邀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
第 7 條	審查會議認有補充資料之必要時，經濟部及公司應為之事宜。
第 8 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111.1.1~120.12.31)

## ●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

[111.8.25 台財稅字第 11104620870 號](#)

條次	說明
第 1 條	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9 項及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或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股票適用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緩課所得稅規定者，生技醫藥公司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第 3 條	適用第 2 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其股票緩課原因消滅應課徵所得稅年度及股票轉讓時適用「取得股票日或股票可處分日之時價或價格與實際轉讓價格」兩者孰低課徵所得稅之所得計算規定。
第 4 條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因持有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股票適用本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者，適用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第 5 條	取得股票日及股票可處分日之認定。
第 6 條	適用本辦法規定者，免除扣繳義務人給付時之扣繳義務；經主管機關否准申請或撤銷審定函之案件，扣繳義務人應依限補扣繳、申報及填發憑單；經主管機關廢止審定函之案件，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已適用緩課所得稅或孰低課徵所得稅者仍得適用。
第 7 條	適用本辦法規定之生技醫藥公司應辦理憑單申報及填發。
第 8 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111.1.1~120.12.31)

## (39) 預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14 條之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li> </ul> <p>基於涉及公司訴訟或交易代表攸關公司重要事項宜透過合議制周延討論，規範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p>
第 14 條之 5 、 第 17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計委員會因故無法召集時，應提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li> </ul> <p>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僅剩一席獨立董事，或不可抗力等合理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時，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5 第 1 項各款應由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出具同意與否之意見，考量違反前揭規定事項有違公司治理，為達行政管理目的，增訂 <a href="#">回目錄</a> 罰之規定</li> </ul>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40)預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第 183 條 (大量持股申報門檻由 10%→5%)

※本預告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已提請立法院審議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43 條之 1 、 第 18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大量持股公告及申報門檻由現行 10%調整為 5%。</li> <li>● 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外界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擬給予一年之緩衝期，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li> </ul>
第 178 條之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罰鍰上限，將上開證券商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由新台幣 480 萬元提高至新台幣 600 萬元。</li> </ul>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41)預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及第 44 條之 21

[112.1.18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5657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44 條之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 2/3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li> <li>● 增訂發生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經經濟部公告之情事時，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得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如有變更召集方式且已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者，得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股東會召集方式之變更。</li> <li>(2)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替代措施者，股東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先向公司提出申請，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有關併同寄送給股東之規定。</li> <li>(3)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必要緊急措施。</li> </ol> </li> </ul>
第 44 條之 21	<p>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增訂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 (42) 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1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

發布單位	最新更新日期	連結
證期局	111.03.03	<a href="#"><u>庫藏股疑義問答</u></a>
證期局	111.03.28	<a href="#"><u>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疑義問答</u></a>
證期局	111.04.08	<a href="#"><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問答集</u></a>
證期局	111.08.09	<a href="#"><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問答集</u></a>
證期局	111.08.25	<a href="#"><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u></a>
證期局	111.11.15	<a href="#"><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a>
證期局	111.12.19	<a href="#"><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適用疑義問答</u></a>
證期局	111.12.20	<a href="#"><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a>
交易所	111.03.30	<a href="#"><u>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填寫</u></a>
交易所	111.03.30	<a href="#"><u>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填寫</u></a>



## (42) 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1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續)

發布單位	最新更新日期	連結
交易所	111.04.22	<a href="#"><u>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審閱報告</u></a>
交易所	111.08.03	<a href="#"><u>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u></a>
交易所	111.09.19	<a href="#"><u>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u></a>
交易所	111.07.06	<a href="#"><u>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u></a>
交易所	111.12.23	<a href="#"><u>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u></a>
交易所	111.12.27	<a href="#"><u>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u></a>
櫃買中心	111.03.18	<a href="#"><u>上(興)櫃公司年報自行檢查表(111.03.11 修訂版)</u></a>
櫃買中心	111.04.07	<a href="#"><u>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櫃公司填寫)</u></a>
櫃買中心	111.04.07	<a href="#"><u>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 (中文版)</u></a>
櫃買中心	111.07.12	<a href="#"><u>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u></a>
櫃買中心	111.09.30	<a href="#"><u>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u></a>

## (42) 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1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續)

發布單位	最新更新日期	連結
櫃買中心	112.01.05	<a href="#"><u>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u></a>
櫃買中心	111.12.08	<a href="#"><u>興櫃一般板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u></a>
櫃買中心	111.12.08	<a href="#"><u>興櫃戰略新板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u></a>
櫃買中心	112.01.19	<a href="#"><u>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u></a>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公司法函釋

[回目錄](#)

修訂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 157 條 ( 111.2.25 經商字第 11102407120 號 )	<p>△ <b>公司法第 356 條之 8 與第 205 條疑義案</b></p> <p>一、按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356 條之 8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準此，股東會議案依前開規定採書面決議者，除全體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應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無實際集會外，尚無排除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之適用，故公司仍應將書面決議之事由及行使方式依限通知各股東。</p> <p>二、次按本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本文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及第 177 條之 2 規定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前開規定係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決議，提供股東除得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會外，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無允許公司得不實際集會。是以，如依前開規定召開股東會者，仍應實際集會，與依本法第 356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之書面決議(無實際集會)不同，故<b>本法第 356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之書面決議，無本法第 177 條之 1 及第 177 條之 2 等規定之適用。</b></p> <p>三、至依本法第 20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b>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b>」準此，董事會議案採書面決議者，除全體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應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無實際集會外，尚無排除本法第 204 條規定之適用，故公司仍應將書面決議之事由及行使方式依限通知各董事與監察人。</p>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公司法函釋(續)

[回目錄](#)

修訂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 277 條 ( 111.1.25 經商字第 11102401370 號 )	<p>△ <b>有關本部 100 年 2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002402520 號函不再援用一案</b></p> <p>一、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條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 萬元，分為 50 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已全額發行，共計 50 萬股」。基此，倘該公司係先減資再增資且減資及增資之數額一樣，後續如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因同額增資在額定資本內，以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即可，惟公司前為減資，即已與章程所載「全額發行」情形不符。爰為保障股東權益，仍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變更章程程序，尚不因公司同時申請辦理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而有不同；本部 100 年 2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002402520 號函不再援用。</p> <p>二、檢附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94 號民事判決(如附件)供參。</p>
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公司法第 208 條 ( 111.6.10 經商字第 11102019270 號 )	<p>△ <b>有關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及董事長改選等疑義案</b></p> <p>一、按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第 1 項)。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第 2 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第 3 項)。」參照該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修正之立法說明略以，為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是以，<b>董事長尚未於前開期限內，按過半數董事書面記明之提議事項召開董事會者，該等過半數董事即得自行召集董事會。</b></p> <p>二、查董事長之改選方式與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均無明文規定，是其決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參照本部 94 年 8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05990 號函意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之決議為之。</p>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公司法函釋(續)

修訂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 267 條 ( 111.8.1 經商字第 11102023800 號 )	<p>△ <b>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得否預先以契約約定限制或放棄乙案</b></p> <p>一、按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二、準此，原有股東之新股優先認購權屬固有權，前開規定係強制規定，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剝奪或限制之；公司發行新股時，不得未踐行前開規定，即逕行將全部發行新股總額，洽特定人認購；公司非依前開規定於發行新股時公告通知原股東，股東未在新股認購期間內認購者，對股東不生失權效果(本部 80 年 4 月 1 日商 206033 號函、90 年 9 月 4 日商字第 09002189970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9 日經商字第 11002403250 號函參照)。</p> <p>三、就來函所詢股東新股認購權相關疑義，依前開規定可知，除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剝奪或限制此一股東權利外，公司於每次發行新股時，均應踐行對原股東之公告及通知義務，俾防止原股東股權因而被稀釋，進而影響原股東基於股份所享有之權利，並予股東相當時間之評估考慮。是以，<b>公司不得預先以契約約定概括限制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又股東縱預先表示拋棄新股認購權，惟公司發行新股時，仍不得藉此脫免踐行對股東之公告及通知義務。</b>倘具體個案有所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p>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公司法函釋(續)

修訂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 172 條 ( 111.4.8 經商字第 11102402800 號 )	<p><b>△ 有關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寄送事宜再釋疑一案</b></p> <p>一、按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至於前開相對人同意之取得方式，本法並無明文，是以，公司係採用主動徵詢或被動受理等方式取得相對人同意，均無不可。又公司採用主動徵詢方式者，基於股東平等原則，應對所有股東為之；至公司應股東請求而被動受理者，核與前開情形不同，自無對所有股東為之問題。至股東經公司公告，向公司表達同意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者，性質上仍屬公司以被動受理之方式取得相對人同意，本部 103 年 6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302412430 號函，就此應予補充。</p> <p>二、又股東可否同意其喪失股東身分後，復取得股東身分時，毋庸再經其同意，仍得以其原同意為電子方式股東會召集通知一節，查上開公司法所定經相對人同意之意旨，係為尊重股東之意願而保障其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權益而設，且股東參與投資之特徵難期一致性，準此，倘公司賦予股東有擇定一定期間或不定期間以電子方式為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多元選擇機會，且使該股東明確知悉擇定同意一定期間或不定期間以電子方式為通知之範圍及效果(股東雖喪失股東身分，復經取得者，亦毋庸再經同意，仍得以電子方式為股東會召集通知)，並提供得隨時變更其同意內容之機制者，核與前開尊重股東之意願及保障收受通知方式之程序無違，似無不可。至旨揭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函有關「...股東經同意後，復喪失股東身分者，其所為之同意因失所附麗而失效。...。」乙節，係就股東之同意未具體明確約定其同意內容及範圍所為之解釋；倘公司與股東之約定符合前開說明，則從其約定，自屬當然。</p> <p>三、至上市(櫃)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交易變動頻繁，允宜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等變動頻繁之股東權益保障，於訂定子法或規劃有關配套措施(設置第三方中介平台)時加以考量。</p>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公司法函釋(續)

修訂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 111 條 ( 法務部 111.8.23 法律 字第 11103511080 號 )	<p><b>△ 有限公司出資額繼承涉及民法第 1086 條疑義乙案</b></p> <p>一、按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所稱「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認定，包括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立法理由參照)。又按法院實務見解有認為，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議遺產分割，因雙方利益相反，基於禁止自己代理原則，父母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同意該協議，應由特別代理人代理之(本部 103 年 4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303504360 號函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505 號判決參照)。</p> <p>二、次按民法第 1164 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本條所謂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本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1003514160 號函參照)。有關有限公司股東死亡，其出資額應如何協議繼承分配，如繼承人中有未成年子女，應先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司家親聲字第 20 號裁定參照)，併同其他法定繼承人就遺產全部進行協議分割，除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外，尚不得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本部 106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840 號函、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 號判決及 88 年度台上字第 2837 號裁定參照)。</p>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公司法函釋(續)

[回目錄](#)

修訂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 322 條 ( 111.10.4 經商字 第 11102427990 號 )	<p>△<b>有關法人股東一人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時，清算人之選任疑義一案</b></p> <p>一、按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且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參照)。準此，單一法人股東公司，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職權行使，係透過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運作之，並無股東會之設置。至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董事會之成員董事及業務監督機關監察人，仍係由該單一法人股東指派。</p> <p>二、次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322 條規定參照)。單一法人股東公司決議解散清算，因本無股東會設置，自無從由股東會選任清算人，又原業務執行機關(董事會及董事)已因公司解散而不復存在，是以此一「已不復存在」之董事會亦無從代行股東會職權選任清算人。<b>至於清算人因係取代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而為清算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故其另行指派亦應由單一法人股東為之，符前開第 128 條之 1 第 4 項及同法第 322 條所揭橥尊重股東選定之規範意旨。</b></p> <p>三、準此，來函所詢事宜，請依本部 98 年 11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144800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302128450 號函辦理。</p>
公司法第 322 條 ( 111.11.18 經商字 第 11102432620 號 )	<p>△<b>清算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應以何人為代表公司負責人</b></p> <p>一、按公司法第 3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334 條準用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人應於就任後 15 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次按非訟事件法第 178 條規定：「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下列文件：一、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二、清算人資格之證明。」並於聲報清算人就任時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影本。</p> <p>二、爰依上開規定，於公司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解散登記，代表公司負責人以董事、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之清算人，皆無不可；<b>至解散登記後之清算中公司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時，則應以踐行公司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報就任之清算人為代表公司負責人。另公司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備查(如印鑑變更)事項時亦同。</b></p>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

- 法源：公司法 172 條之 2(110 年 12 月 29 日修訂)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44 條之 9~23 (111 年 3 月 14 日修訂)

視訊股東會(純視訊)	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p>股東會形式：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股東會形式：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方式輔助</p>
<p>●應於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            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時，得未經章程載明即可召開。</p>	<p>●應於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            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時，得未經章程載明即可召開。</p>
<p>●召開視訊會議公司應符合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li> <li>(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li> <li>(3)股東會無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議案。</li> <li>(4)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li> </ol>	<p>●召開視訊會議公司應符合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b>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b></li> <li>(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li> <li>(3)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li> </ol>

※若採實體+視訊輔助，公司治理總分加一分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 ●設備人力需求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

#### 直播訊號

攝影師



操作/場控員



網路



瀏覽器(非IE)



直播平台帳號

####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股務單位



提問管理小編(主管)、上傳公告資料\*



網路



瀏覽器(非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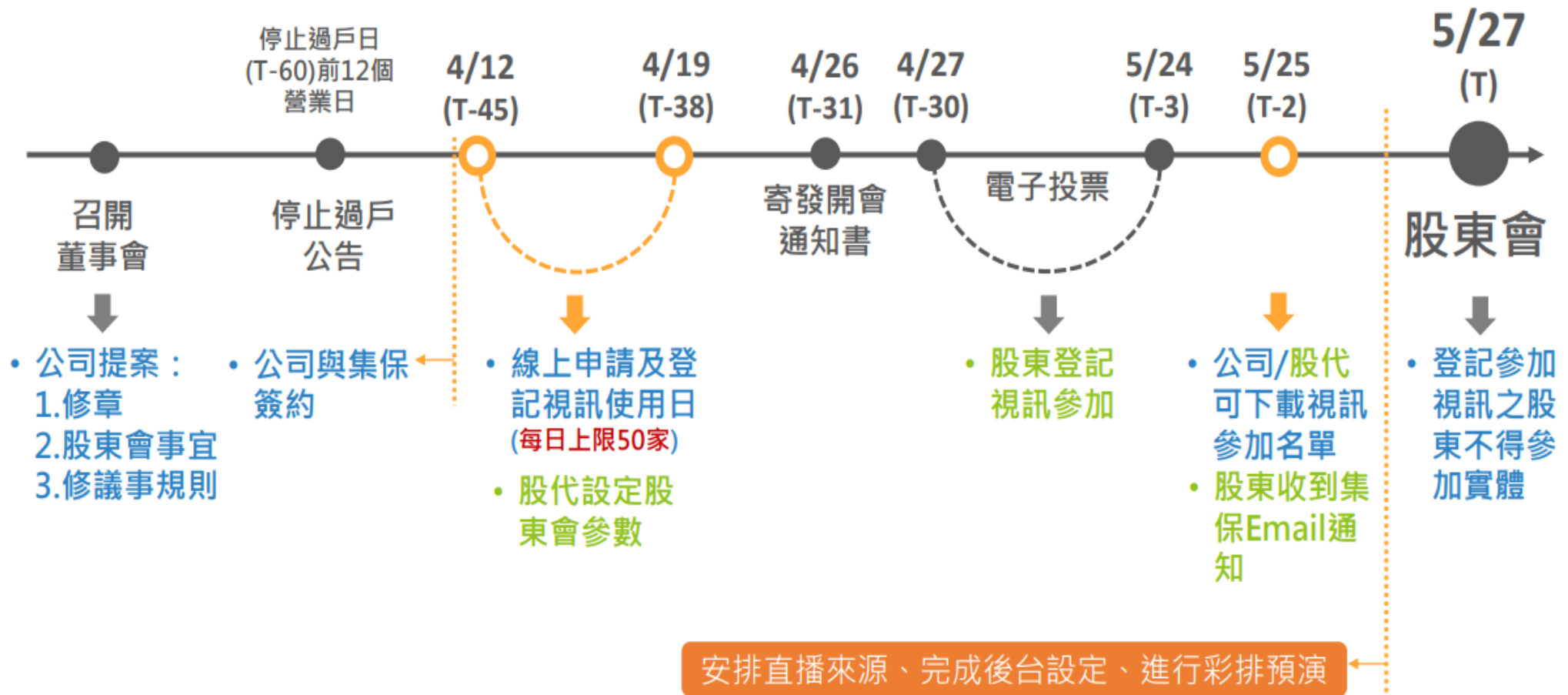


股東e票通帳  
號&電子憑證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 ●股東會會議時程(以混合型股東會為例)

情境：5/27召開混合型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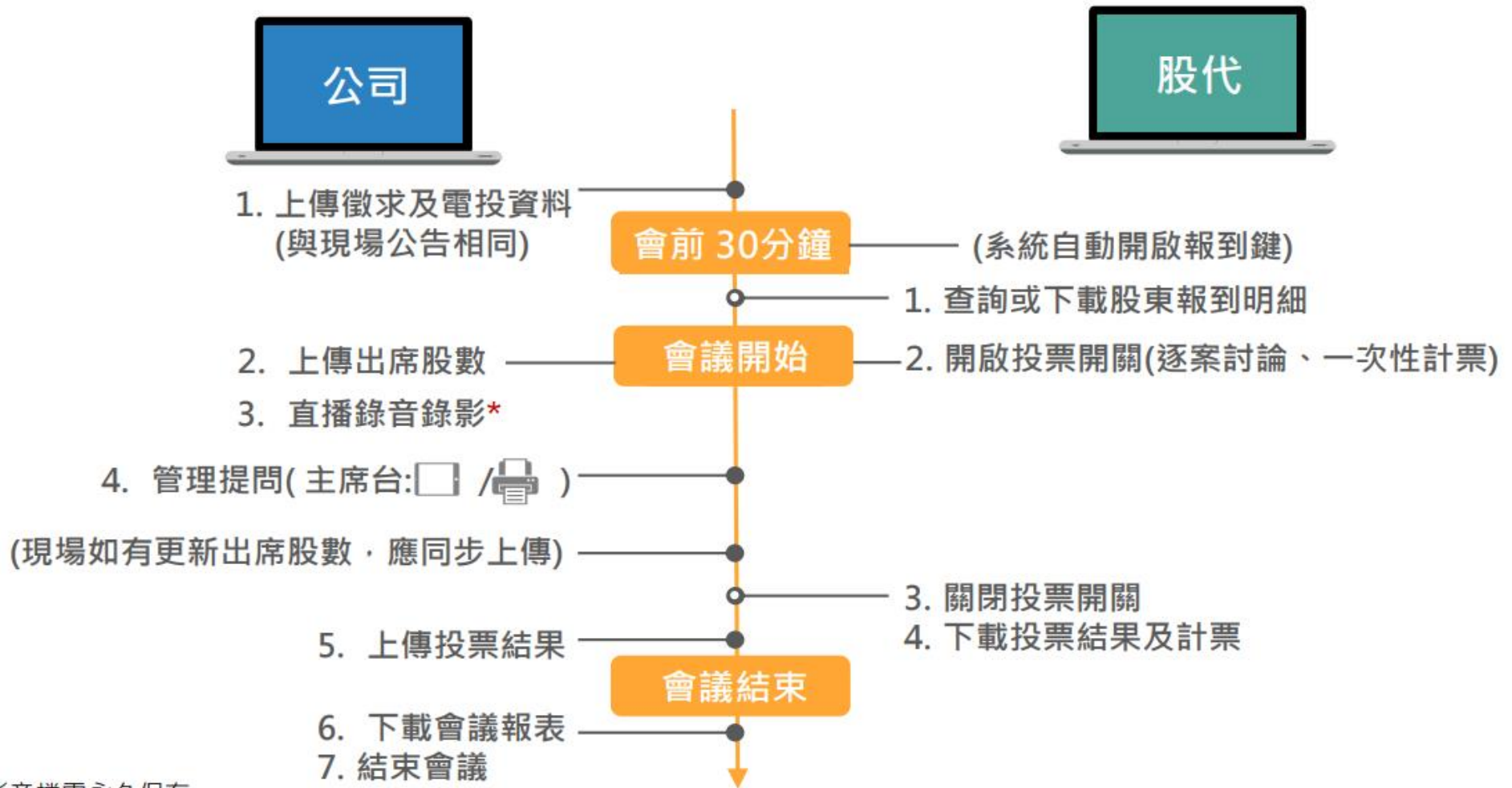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 ●發行公司應配合事項(以混合型股東會為例)

開會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停止過戶日前12營業日公告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li> </ul>
召集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li> <li>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地點</li> </ul>
即時揭露 視訊會議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會前)</li> <li>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會前)</li> <li>股東出席權數(會前、會中)</li> <li>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會中、會後)</li> </ul>
投票、計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次性計票(逐案討論、包裹投票) <a href="#">附件3</a>、<a href="#">附件4</a></li> </ul>
議事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之內容。(會議時間、決議方法、議事經過等)</li> <li>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li> <li>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li> </ul>
紀錄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資料及會議全程錄音錄影，永久保存</li> <li>會議結束7日內將會議錄音錄影提供集保公司保存</li> </ul>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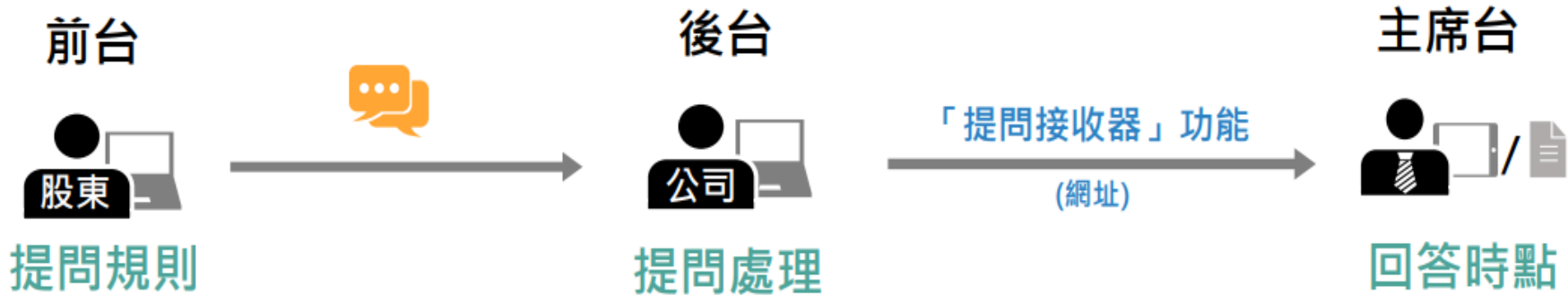
### ●會議當天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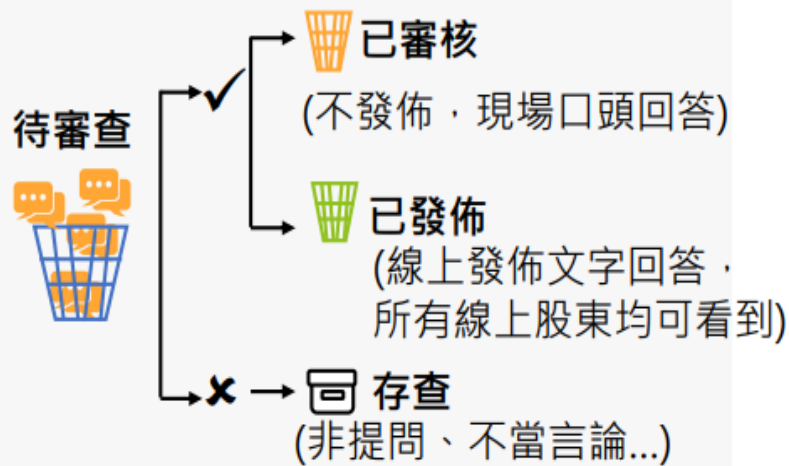
\*直播影音檔需永久保存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 ●股東提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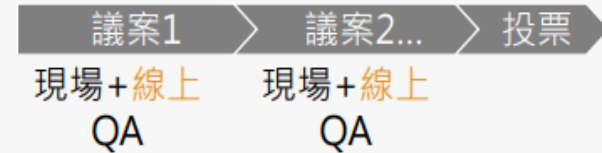
- 選擇議案
- 每案提問至多2次\*
- 每次提問限200字\*
- 提問訊息非公開發布 (僅提問者可看到)



#### 參考1：統一於投票前回答



#### 參考2：同現場逐案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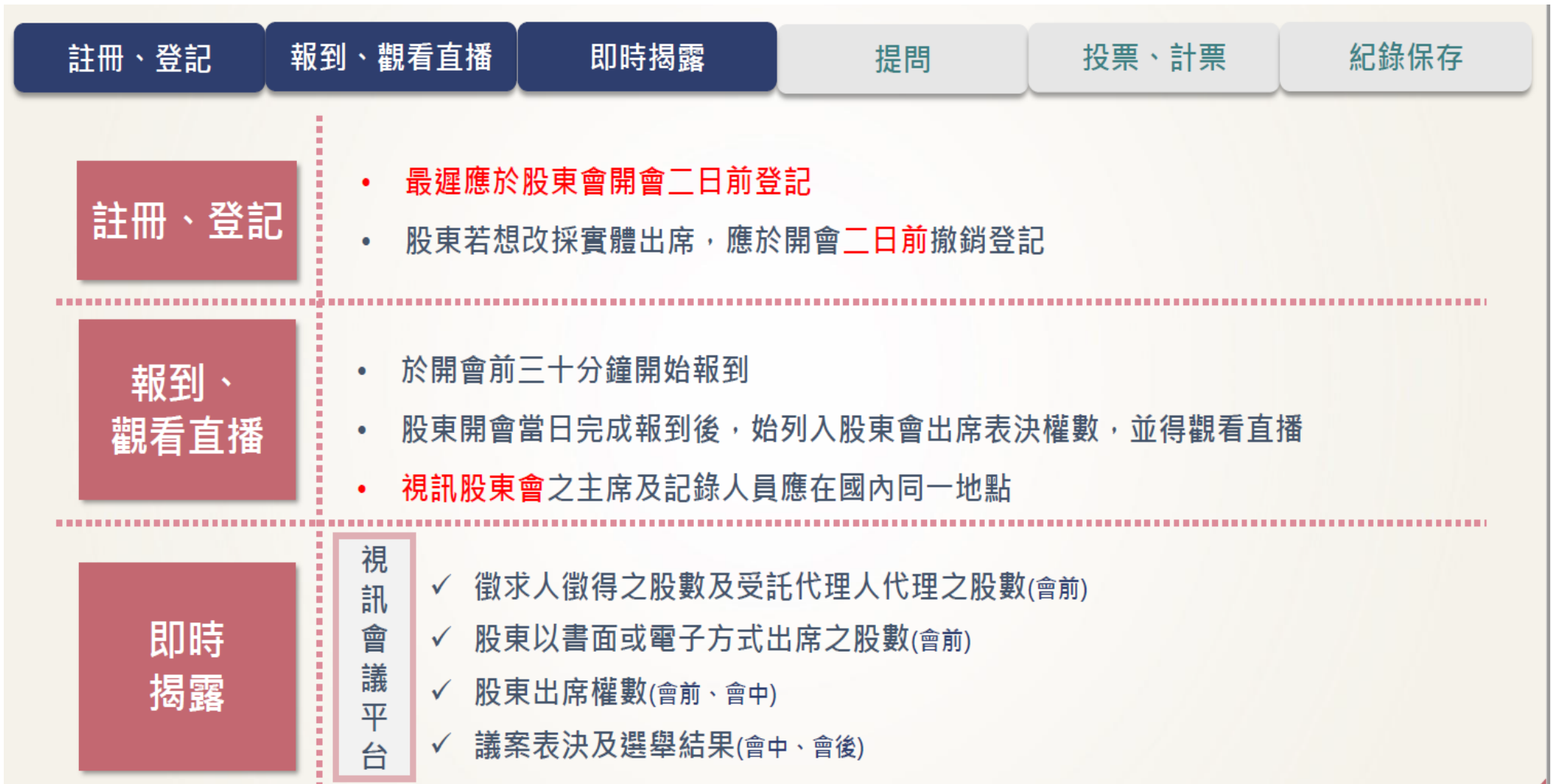


\*原議案修正及臨時動議無提問次數與字數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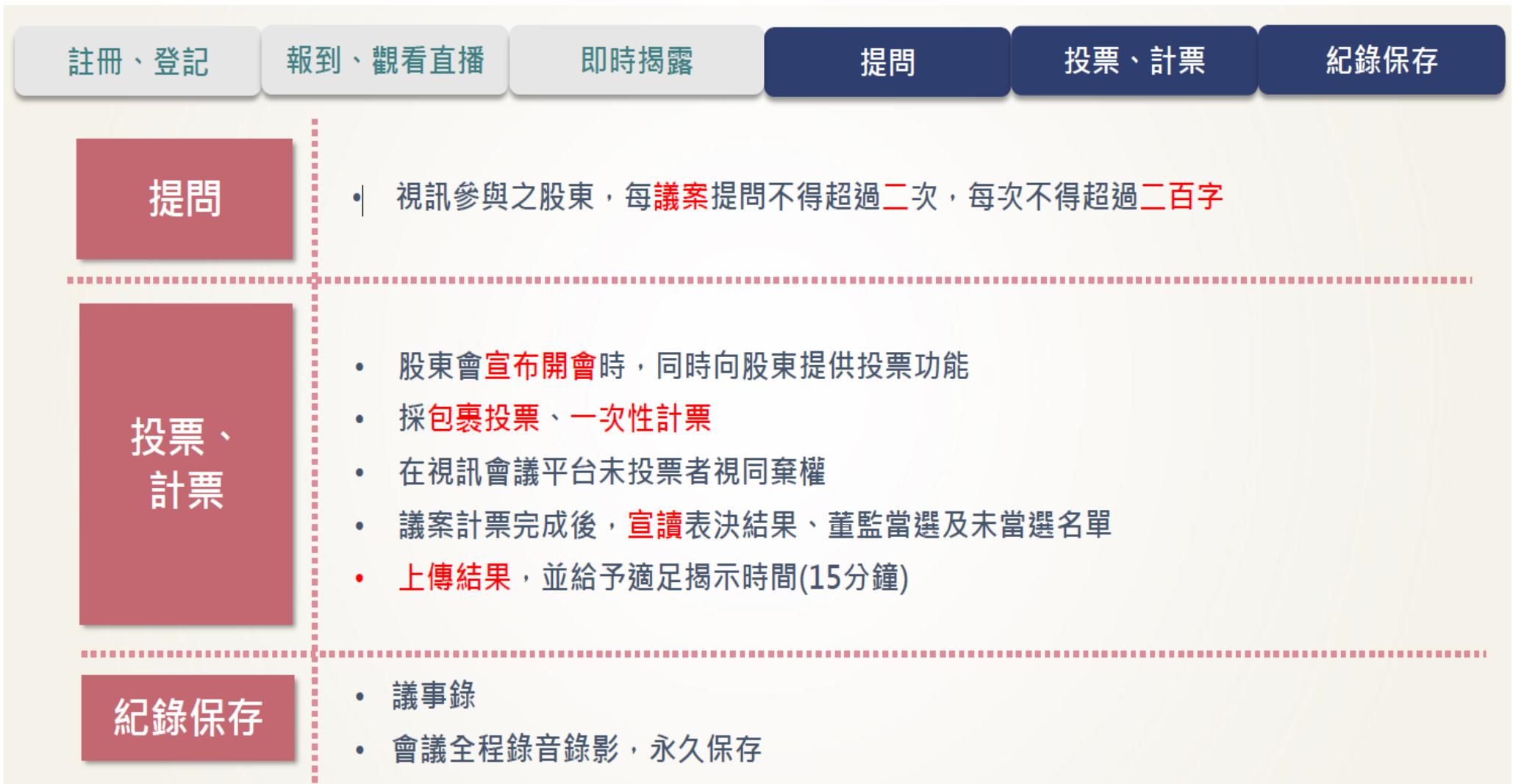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 ● 會議流程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 ●會議流程-續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 ●斷訊處理

#### 斷訊定義

因**不可抗力情事**，  
 視訊會議平台或以  
 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達三十分鐘**  
 以上。

#### 延期或續行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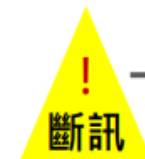
斷訊對於股東會之  
 議事進行或股東權  
 益**有重大影響**。

#### 相關作業及處理

##### 會前

- 應事先預備延期或續行之場地
- 召集通知須載明\*：
  1. 處理方式（如：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集會）
  2.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地點

##### 會中&會後



扣除視訊，  
 出席股數  
 是否仍達  
 法定門檻？

Yes

1. 仍得繼續進行。
2. 議事錄須記載。

No

1. 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 延期或續行之集會，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議案結果者，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
3. 議事錄須記載。

\*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 四、集保 eNotice 平台

### 說明

#### ● 法源

##### 股務處理準則

第 12-1 條：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 42 條：公司每屆發放股利，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

#### ● 推動階段

(1) 優先推動較不涉及股東權益行使、法規架構單純及發送次數較高之**現金/股票股利發放通知**

(2) 視推動成效，並配合相關法律及實務問題解決，逐步納入公開收購截止通知書、開會通知書等其他通知事項

※集保結算所 111 年 10 月 14 日已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11/12/29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60307 號令核准，**集保 eNotice 平台預定 112 年 6 月上線**

## 四、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 ●集保 eNotice 平台架構



## 四、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 ●集保 eNotice 平台架構



## 四、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 說明

#### ●取得股東同意方式

##### 1. 投資人自行登入 eNotice 平台進行同意

- ✓ 一般投資人
  - (1) 手機：集保 e 手掌握 APP、券商下單 APP、c.TW FidO 登入平台
  - (2) PC：以 CA 憑證登入平台
- ✓ 專業機構法人
  - 以 PC 登入平台

##### 2. 同意 eNotice 之意思表示

- ✓ 同意範圍：概括同意(現在過去未來持有證券)為主+可選擇負面排除之證券
- ✓ 同意期間效力：不定期間(即永久)
  - 一定期間(如: 20 年、10 年)

註：投資人得進入平台修改意思表示，或停用 eNotice  
投資人得於平台查詢已簽約及申請採用 eNotice 之公司  
投資人選擇有期限 10 年或 20 年之意思表示期限即將屆滿前，系統將通知提醒投資人

## 四、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 說明

#### ●發送通知方式

##### ✓一般投資人

- (1)集保 e 手掌握 APP 採推播通知
- (2)其餘採 email 通知

##### ✓專業機構法人

以 Email 通知其至 eNotice 平台下載

#### ●電子通知內容

##### ✓一般投資人

- (1)集保 e 手掌握 APP：通知中心通知內容明細
- (2)Email：通知內容含股利明細PDF檔，如下
  - 1.現金股利通知書
  - 2.股票發放通知書
  - 3.現金股利及股票發放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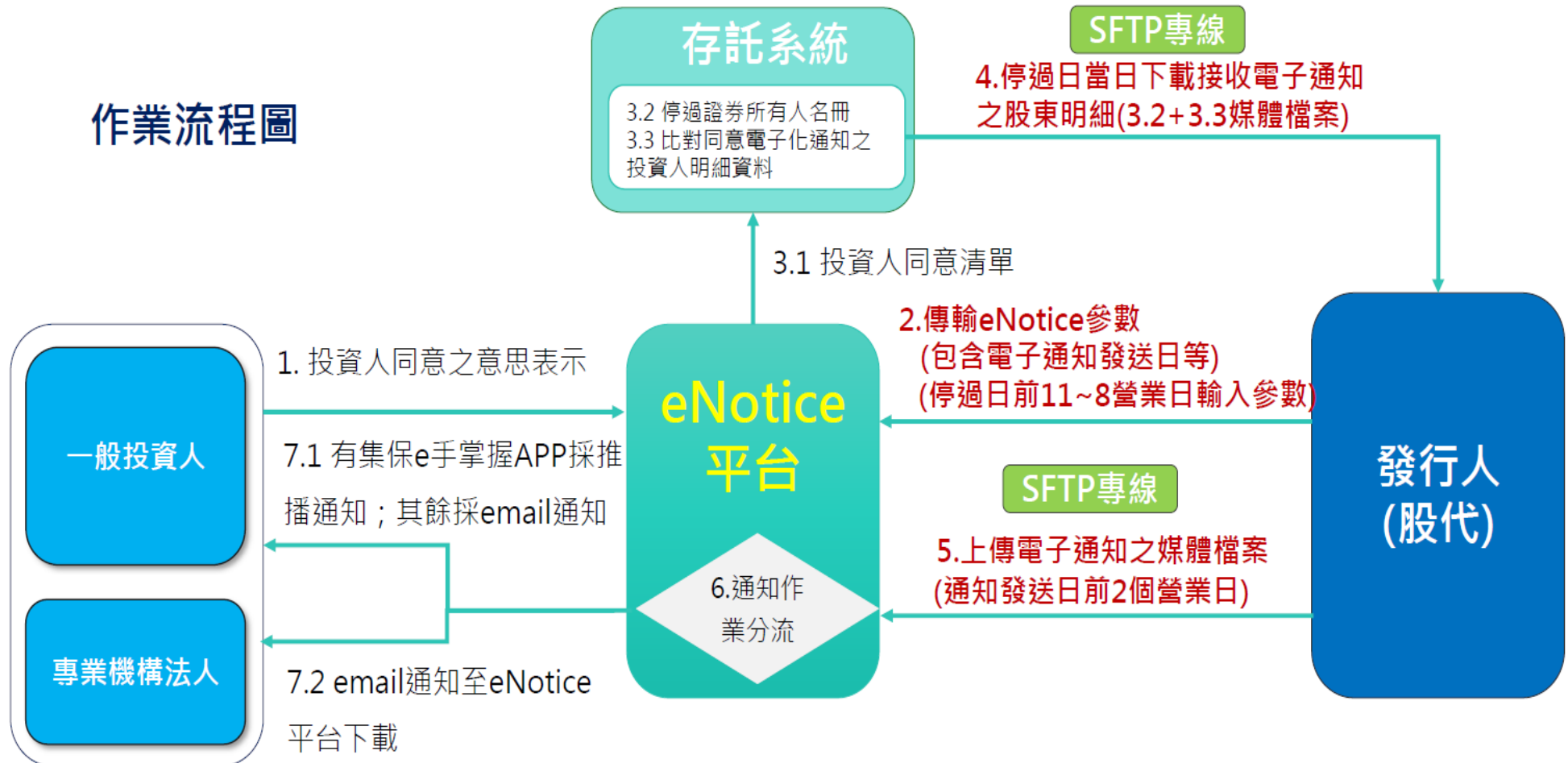
##### ✓專業機構法人

從 eNotice 平台下載明細資料

註：投資人可至平台查詢股利明細(查詢期限最長為 3 年)並輸出 PDF，或聯繫股代發送紙本通知

## 四、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 附件：集保 eNotice 作業流程圖



\*專業機構法人為保銀、投信、銀行、保險、4大基金等。紅字為股務單位作業事項



## 五、公司治理

[回目錄](#)

### (一)「公司治理 3.0」重點推動時程

項目	2021 年 (110 年)	2022 年 (111 年)	2023 年 (112 年)	2024 年 (113 年)
●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將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u>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增訂上市櫃公司應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u>	
●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設置多元化進修課程及進修方式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自 112 年起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 3 小時(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u>上市櫃公司董事自 112 年起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 3 小時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u>	
●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12 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li> <li>●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徵詢外界意見，研議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相關措施</li> </ul>	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 110 年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訂定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相關措施之規範	<u>新增資本額未達 20 億之上市櫃公司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即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完成)</u>	
●推動興櫃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	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登錄興櫃之公司及全體興櫃公司自 111 年起須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登錄興櫃之公司及全體興櫃公司應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推動上市櫃公司 1/2 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li> <li>●將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li> </ul>	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u>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u>	<u>全體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u>

## 五、公司治理(續)

### (一)「公司治理 3.0」重點推動時程

項目	2021 年 (110 年)	2022 年 (111 年)	2023 年 (112 年)
●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國外規範及實務意見研議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將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適用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有關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揭露資訊</li> <li>●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其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報申報時併同向二單位申報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規範之聲明書</li> </ul>	上市櫃公司適用於年報揭露獨立性之敘述或聲明，並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相關資料	
●促進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管會研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擴大上市櫃公司於特殊情況應揭露其個別董事薪酬之適用範圍</li> <li>●由證交所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下稱 SRD II) 規範之 Say on pay 制度，研議強化董事薪酬需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大上市櫃公司須揭露個別董監酬金之適用範圍</li> <li>●依 2021 年研議之 SRD II 規範，修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li> </ul>	<b>強化董事薪酬需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適用公司治理評鑑指標</b>

## 五、公司治理(續)

[回目錄](#)

### (一)「公司治理 3.0」重點推動時程

項目	2021 年 (110 年)	2022 年 (111 年)	2023 年 (112 年)	2024 年 (113 年)
●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國外規範研議相關規範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評鑑指標推動	<u>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報告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適用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u>	
●縮短公布年度財報自結數期限 (年度終了 75 日內)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u>增加資本額 20~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u>	<u>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u>
●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期限 (年度終了 75 日內)	金管會修訂財報公告申報特殊適用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 75 日內公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u></li> <li>●<u>研議於 60 日內公告之可行性</u></li> </ul>	
●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揭露審計品質(AQI)	金管會發布指標	金管會訂定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指引	<u>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u>	
●強化自辦股務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資訊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當年度股東會有改選董監案時，鼓勵自辦股務公司委外代辦</li> <li>●研議每 3 年評估自辦股務公司適格性、公告電子投票結果之可行性及研修相關規定</li> </ul>			

## 五、公司治理(續)

[回目錄](#)

### (一)「公司治理 3.0」重點推動時程

項目	2021 年(110 年)	2022 年(111 年)	2023 年(112 年)	2024 年(113 年)
● 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	每日上限 90 家	每日上限 80 家		
● 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30 日前)及股東會年報資訊(14 日前)	金管會修訂議事手冊辦法及年報準則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比率達 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 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當日)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	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 推動與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金管會發布與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時程函令		<b>興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b>	
● 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透明度	金管會研議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於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之可行性			
● 法說會召開方式多元化及推動上櫃公司召開法說會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多元化召開方式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及研議上櫃公司每年召開法說會之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上市櫃公司法說會召開方式多元化</li> <li>●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li> </ul>	<b>要求一定上櫃公司每年召開法說會</b>
● 強化 MOPS 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英文版 MOPS 介面及公司治理守則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		

## 五、公司治理(續)

### (一)「公司治理 3.0」重點推動時程

#### 強化上市櫃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資訊揭露

項目	2021 年 (110 年)	2022 年 (111 年)	2023 年 (112 年)
●參考參考國際準則規範 (TCFD)揭露	蒐集國外規範研議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訂定參考範例	<b>上市櫃公司編製申報 2022 年永續報告書適用</b>
●參考國際準則規範 (SASB)揭露	證交所蒐集國外規範研議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訂定參考範例	<b>上市櫃公司編製申報 2022 年永續報告書適用</b>
●修改現行「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並推動發布英文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作業辦法</li> <li>●將上市櫃公司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li> </ul>	上市櫃公司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適用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擴大報告書編製範圍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作業辦法，規範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安排相關宣導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向上市櫃公司宣導永續報告書	<b>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並申報 2022 年永續報告書</b>
●擴大報告書第三方驗證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交所研議擴大第三方驗證之上市櫃公司產業類別(如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驗證內容、驗證單位等事項)</li> <li>●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作業辦法</li> </ul>	符合規定之上市櫃公司 2021 年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金融保險、化工等上市櫃公司適用)	

## 五、公司治理(續)

### (二)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編號	112年度(第十屆)指標	111年度(第九屆)指標	修正型態
<b>壹、指標新增 (8項)</b>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1.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1.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3.9	公司是否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本項新增。
4.20	公司是否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4.21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 五、公司治理(續)

[回目錄](#)

### (二)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2年度(第十屆)指標	111年度(第九屆)指標	修正型態
<b>貳、指標修正(共18項)</b>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指標修正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u>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 ？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指標修正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u>16</u>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u>7</u>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u>【若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者，則總分另加一分。】</u>	指標修正
1.12	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董事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指標修正
1.16	受評年度董事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是否未逾50%？	受評年度董事、 <u>監察人</u> 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是否未逾50%？	指標修正
2.13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指標修正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u>及適任性</u> ，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指標修正



2.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 <u>且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u>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	指標修正
2.21	公司之 <u>公司治理主管是否為專任</u> ，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公司 <u>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u> ，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u>【該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一分。】</u>	指標修正
2.22	公司是否由 <u>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u> ，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u>風險管理程序</u> 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 <u>範疇</u> 、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指標修正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u>【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全體董事均依規範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u>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u>【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範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u>	指標修正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u>【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u>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u>【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或查核，則總分另加一分。】</u>	指標
3.1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 <u>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u> 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指標修正

3.5	<u>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u>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u>【若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u>	指標修正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指標修正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 <u>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u> 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指標修正
額外加分題	<p>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p> <p>1.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p> <p>2.其他優良公司治理表現或落實社會責任之具體實績，如:公司是否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等?</p> <p><a href="#">回目錄</a></p>	<p>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p> <p>1.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p> <p><u>2.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或社會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等？</u></p> <p>3.其他優良公司治理表現或落實社會責任之具體實績，如:公司是否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等？</p>	指標修正

額外 減分題	<p>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或其負責人是否有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列為被告提起訴訟？</li> <li>2.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致產生重大損失或經主管機關重大處分？</li> <li>3.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財報不實、掏空資產、經營權爭議、逃漏稅款、違反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li> <li>4.公司是否因勞工權益損害、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li> <li>5.金融保險業之獨立董事任期是否有連續逾三屆之情事？</li> <li>6.其他，如：公司是否有執行庫藏股買回，執行率低於50%且理由顯不合理之情事？<b><u>公司是否於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發生重大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u></b></li> </ol>	<p>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或其負責人是否有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列為被告提起訴訟？</li> <li>2.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致產生重大損失或經主管機關重大處分？</li> <li>3.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財報不實、掏空資產、經營權爭議、逃漏稅款、違反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li> <li>4.公司是否因勞工權益損害、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li> <li>5.金融保險業之獨立董事任期是否有連續逾三屆之情事？</li> <li>6.其他，如：公司是否有執行庫藏股買回，執行率低於50%且理由顯不合理之情事？</li> </ol>	指標修正
-----------	--	--	------

## 五、公司治理(續)

### (二)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2年度(第十屆)指標	111年度(第九屆)指標	修正型態
<b>參、指標刪除(6項)</b>			
1.10	本項刪除(合併至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指標刪除
2.20	本項刪除(合併至2.19)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指標刪除
3.3	本項刪除(合併至3.1)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指標刪除
3.7	本項刪除	公司受評年度是否未有重編財務報告之情事？	指標刪除
3.8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指標刪除
3.11	本項刪除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指標刪除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報告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1)	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公司法」第 20、228 條 「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前一年度決算表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公司法」第 219、228 條 「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14-5 條	董事會不適用 審委會普通決議	報告
(3)	前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數額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有分配者)	「公司法」第 235-1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4)	前一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僅限章程已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司法」第 240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經章程授權，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應將分配之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股東會。	特別決議	報告
(5)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 (僅限章程已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司法」第 240、241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6)	合併事項報告 ※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	「公司法」第 318 條 「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報告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7)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於買回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公司買回股份期間與股東會日期相近，應於何時向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詳見庫藏股問答集第 63-1	特別決議	報告
(8)	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	「公司法」第 246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9)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於募集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5 條報告內容如下： 私募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股(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普通決議	報告
(10)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	普通決議	報告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報告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11)	訂(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範)』 ※規則訂有「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條文者	「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報告
(12)	訂(修)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庫藏股問答集」	特別決議	報告
(13)	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7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14)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價值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其處理情形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15)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公司法」第 172-1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16)	訂(修)定「道德行為準則」 (上市、上櫃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報告
(17)	訂(修)定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報告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報告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18)	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	「 <a href="#">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a> 」 ※由「 <a href="#">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a> 」修改為「 <a href="#">永續發展實務守則</a> 」	普通決議	報告
(19)	金控業(銀行業)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股東會，應排入股東會報告案，提醒股東注意相關金控法第 16 條及銀行法第 25 條取得股份相關法令	101.1.31 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 (金控業) 101.1.31 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 (銀行業)	不適用	報告
(20)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動	「 <a href="#">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a> 」第 6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1)	首次採用 IFRS 年度股東會應報告首次採用 IFR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後續年度應報告 IFRS 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迴轉至保留盈餘數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普通決議	報告
(22)	公司董事會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7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a href="#">企業併購法</a> 」第 7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報告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23)	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 ●併購事項 ●決議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	「企業併購法」第 6 條 「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 2 條	報告	報告
(24)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於股東會報告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相關規定者)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 7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5)	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時，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股東會報告其合理性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相關規定者)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 7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6)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出具承諾者，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整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 條之 2	普通決議	報告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7)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相關規定者)	<a href="#">「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a>	報告	報告
(28)	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相關規定者)	<a href="#">「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a>	報告	報告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承認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	前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公司法」第 20、228、230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2)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案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1)決議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處理方式 ※建議於盈餘分派案說明或盈餘分派表附註：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檢視盈餘分配議案是否與符合公司章程股利 政策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外，若盈餘分派尚有 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需由股東會承認	「公司法」第 20、230 條 集保結算所 103.10.9 保結稽字第 1030023475 號 ※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第 119 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分派現金股利時，其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公司應如何處理該款項？ 答：有關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係屬公司自治事項，應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惟為避免爭議，發行公司宜於其公司章程明定或於股東會中決議畸零款合計數處理方式為妥。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3)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需提請股東會追認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	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4)	背書保證金額超額需提請股東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9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	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發行新股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請注意： ●公司章程之資本額是否須配合調整 ●公開發行公司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 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公司法」第 172、228-1、240、241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 從其規定)
(2)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應於召集事由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72、240、241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 從其規定)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比率 高於發行新股總額 10%者 ※採詢價圈購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 等	「公司法」第 156 條、266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4)	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2-13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5 條	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5)	<p>修訂『公司章程』</p>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訂定股利政策</p> <p>(2)訂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p>(3)配合強制設置「獨立董事」時程，增修訂章程相關條文，獨立董事人數及採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至少 5 人</p> <p>(4)配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程，增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條文及修訂監察人部份相關條文</p> <p>(5)110 年起上市(櫃)公司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章程應修改為提名制</p> <p>(6)申請初次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明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表權行使管道之一</li> <li>●選舉採提名制</li> <li>●設置審計委員會</li> </ul> <p>(7)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p> <p>(8)得為他人保證</p> <p>(9)增資提高資本額</p> <p>(10)明定董事監察人報酬</p> <p>(11)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95.4.12 起申請上市上櫃與櫃公司適用)</p>	<p>「公司法」第 13、16、156、172、177、177-1、183、192、192-1、198、205、216、216-1、277 條、235-1 條</p> <p>「證券交易法」第 4-3~14-6、28-1 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49 條</p> <p>「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p> <p>「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p> <p>※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訂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成數</p> <p>※上市(櫃)公司 109 年起，改選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最遲於 111 年底前設置)</p> <p>※議事錄分發方式章程範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需注意股利政策是否與盈餘分配議案相符</p>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5)	<p>修訂『公司章程』(續)</p> <p>(12)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13)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p>(14)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15)有關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方式</p> <p>(16)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修正其公司章程</p> <p>(17)訂定員工股份獎勵給予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p> <p>(18)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p> <p>(19)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p> <p>(20)明定得於每季或每半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p> <p>(21)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p> <p>(22)於章程股利政策明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 (依金管會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p> <p>(23)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視訊會議)</p>	<p>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 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p> <p>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1)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2)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p> <p>※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p> <p><a href="#">「公司法」172-2</a></p>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6)	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li> <li>●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li> </ul>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8、11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7)	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會議事規則』</li> <li>● 『董監事選舉辦法』</li> </ul> ※請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提及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方式者，請一併修正</li> <li>(2)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請將『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li> <li>(3)110 年起上市（櫃）公司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li> </ol>	「公司法」第 177-1 條、182-1 條、183、192、192-1、197、216、216-1 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股本</li> <li>● 辦理期中辦理減、增資</li> </ul>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68、172 條 「公司法」第 168-1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9)	申請上市或上櫃	股票上市申請書 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10)	申請終止上市(櫃)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表示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 ●應至少由於董事會對申請終止上市議案提交股東會討論表示同意之董事負連帶責任承諾收購公司股票 (但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交易所或櫃買中心 「 <a href="#">上市上櫃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a> 」 第 2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11)	興櫃公司申請終止櫃檯買賣	「 <a href="#">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a> 」第 35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12)	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href="#">公司法</a> 」第 156-2、172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13)	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 (未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之公開發行公司)	「 <a href="#">公司法</a> 」第 13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1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href="#">公司法</a> 」第 172、209 條 「 <a href="#">證券交易法</a> 」第 26-1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5)	合併、解散、分割、股份轉讓、受讓營業或財產案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72、185、206、316-317、317-1、317-2 條 「企業併購法」第 6-7、18-19、27-31、35、38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16)	解任董事、監察人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72、199、227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17)	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另選任訴訟代表人	「公司法」第 212、213、225 條	不適用	普通決議
(18)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不得事後追認 ※可訂定於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 196、227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19)	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報告之檢查人	「公司法」第 184 條	不適用	普通決議
(20)	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公司法」第 248、248-1 條	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1)	<b>私募有價證券</b> (私募普通公司債除外)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以顯著字體載明充分說明，並揭露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及公司網址；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決議	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
(22)	<b>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b>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	特別決議	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
(23)	<b>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b>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	特別決議	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
(24)	<b>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型股票)</b>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267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2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5)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應事先設置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後，於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3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 條之 2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26)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發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選舉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p><b>董事、監察人改(增、補)選案</b>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請注意：</p> <p>(1)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5 人。            (不足 5 人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p>(2)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3)董事間及董事、監察人間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之消極資格。</p> <p>(4)改選應注意董監持股成數之維持</p> <p>(5)公司公司章程中董監事席次採浮動者(如董事 5 席~7 席)，董事會時需確定本次選舉席次。</p> <p>(6)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僅能採累積投票法。</p> <p>(7)獨立董事名額不足章程所定名額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p>「公司法」第 172、177-1、192、192-1、216、216-1 條</p> <p>「證券交易法」第 14-1、14-3、26 條、26-3 條</p> <p>※獨立董事資格請詳：「<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 2~4 條</p> <p>※證交法第 36 條第 7 項：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p> <p>※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應以已生效章程之董監席次進行改選。</p> <p>※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建議與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宜採候選人提名制。</p>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選舉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p><b>董事、監察人改(增、補)選案</b></p> <p>(8)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p> <p>(9)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席，惟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前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4 席。 (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者，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p>	<p><b>同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所定董監事席次及選舉時：</b></p> <p>※<b>公司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者</b></p> <p>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即應確認應選人數，並於召集通知載明，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p> <p>※<b>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固定數額」者</b></p> <p>視公司有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或有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皆無者，可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選舉；若有提名制或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p>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席，惟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前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4 席。(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者，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 (109.1.2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09.1.2 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li> </ul>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或提名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li> <li>● 若股東會有選舉事項且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者，另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作業流程等事項(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216 條之 1)。</li> <li>● 上述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li> </ul>
公告並於召集通知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股東常會(臨時會)開始受理報到時間：</b>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同時於召開股東會公告中說明)</li> <li>● <b>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b> 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公司應將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1 條)。</li> <li>● <b>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b> 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於「開會通知書」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時，請以顯著字體標示通知股東使用方法。(同時於召開股東會公告中說明)</li> <li>● <b>若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b>紀念品發放原則及領取方式。</li> <li>● <b>股東會召開方式：</b>(實體方式召開/視訊方式召開/實體並以視訊輔助)及視訊股東會相關資訊。</li> </ul>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p>公司召集股東會時，以下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任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 192、216 條)</li> <li>●解任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 199 條)</li> <li>●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li> <li>●以股息增資發行新股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li> <li>●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 (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li> <li>●修訂公司章程</li> <li>●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現金(公司法第 168 條)</li> <li>●公司法第 185 條事項(公司法第 185 條)</li> <li>●撤銷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li> <li>●依企併法辦理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 企業併購法第 6、27~30、32 ) 應將合併契約書、轉換契約、分割計劃書及獨立專業就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文件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li> <li>●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li> <li>●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li> <li>●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li> <li>●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2 條)</li> <li>●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li> </ul>

## 六、112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事宜及紀念品交付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55 日前公告(含紀念品發放對象、領取方式及電子投票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li> <li>●電子投票股東領取紀念品時間不得少於 3 天</li> </ul>			
股東會出席股數 「股東會出席率檢查表」	檢查項目	是	否	
	(1) 出席股數是否超過 1/2(即出席率需超過 50%)			
	(2) 未公開發行公司若有特別決議議案出席股數是否超過 2/3(即出席率需超過 66.67%)			
	(3) 特別決議門檻是否符合 1/2 出席,2/3 通過或 2/3 出席,1/2 通過			
	(4) 公開發行公司有(1)私募 (2)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3)庫藏股以低買回平均價轉員工議案，需 1/2 出席,2/3 通過，若出席率超過 2/3 亦需 2/3 通過			

## 七、使用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回目錄](#)

###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非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有 改 選		無 改 選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公 開 徵 求	一般徵求	1.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 10 萬股或 80 萬股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信託事務代理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2.股東至少 1 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 3.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業理或機構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以上且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非 屬 徵 求	1 對 1	無要求	無上限	無要求	無上限
	1 對 2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3 人以上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以較低者計算)
	股務代理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公司委託	無上限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七、使用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續)

###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有 改 選		無 改 選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公 開 徵 求	一 般 徵 求	1.繼續 1 年以上持有發行股份 <b>200 萬股</b> 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事	3%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 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 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信 股 託 事 業 代 理 或 機 構	1.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並符合 <u>金控 法、銀行法、保險法之股東適格性</u> 及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規定 2.股東至少 1 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 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 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3.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 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 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 董事之選舉權數)	1.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並符合 <u>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u> 之股東適格性及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之規定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非 屬 徵 求	1 對 1	無要求	無上限	無要求	無上限
	1 對 2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3 人 以上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 者計算)
	股 務 代 理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公司委託	無上限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八、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回目錄](#)

### 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行使方式	應行使表決權部位(依持有股份)			指派書內容		
		(1)	(2)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均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股未達 100 萬股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無選舉議案時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股達 100 萬股以上	有選舉議案時 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 50 萬股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1,000 股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決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 (亦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得不行使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1)及(2)之股數計算	
證券商/期貨商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內部人員行使表決權	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 30 萬股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決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內部人員 (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中之自然人行使表決權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30 萬股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決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行使表決權 (亦得依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授權，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出席)			

註：(1)以上股東均不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2)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代表線)

傳真：02-2389-1878

股務代理部網址：

<https://www.kgi.com.tw/zh-tw/institutional-services/stock-agent>





# 附錄

##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相關之資訊申報時程

申報期限	申報內容	路徑
每年第 2 個營業日 9:00 起至 3 月 15 日止	<p>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登記</p> <p>股東常會召開方式登記</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辦理有關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登記</p> <p>至「股東會召開方式登記作業」登記召開方式，系統將自動帶入公司登記之股東常會日期，請公司就「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視訊股東會」(純視訊)擇一勾選。</p>
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 15 日前	<p>第一上市公司有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p>	<p>第一上市公司應依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7 規定，將交易所所指定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之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如有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交易所。</p>
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15 日前	<p>第一上櫃公司有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p>	<p>第一上櫃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致有影響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應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增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者，應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櫃買中心備查。</p>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 (如 2 月為 29 天，申報期限為 3 月 15 日)	<p>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申報</p> <p>※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p> <p>※上市櫃公司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100 億元者適用。</p> <p>※自結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p>	<p>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申報)。 註：上市櫃公司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完成上傳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 iXBRL，則無須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惟須點選「免申報」。</p> <p>2.輸入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p>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p>檢送年度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p> <p>※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p> <p>※個體財務報告第一上市櫃公司不適用</p> <p>※上市櫃公司前一會計年度終了</p>	<p>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一份，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p>



	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及金控、銀行及票券、保險、證券、期貨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如 2 月為 29 天，申報期限為 3/15 )，其餘配合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之資訊申報項目亦需提前辦理。	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 )。 2.輸入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2 日內申報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資訊	1.應於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申報；若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 2 日內申報；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2 日內申報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申報作業)。
董事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	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及擬股利分派情形等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股利分派情形、股本形成經過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並轉重大訊息公告(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董事會決議當日或次日開盤 2 小時前	董事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無者免申報)	輸入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		輸入 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註：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補行輸入。
T-72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	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 (但有公告敘明原因者，得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 40 日前就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及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內容包含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準則及作業流程) 2.將董事會議事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有公司法第 173 條第四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p>T-72 預定停止股票 過戶開始日期 至少 12 個營 業日前</p>	<p>轉 ( 交 ) 換公司債附認股 權公司債停止轉換交換或 認購期間</p>	<p>公司債(CB)公告事宜(<a href="http://sii.twse.com.tw">http:// sii.twse.com.tw</a>)/各項公 告申報作業/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各項公告申報/ 轉(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或認購 公告)辦理公告，並上傳相關文件(例如：董事會議記 錄、主管機關核准增資之函文)檔案。</p>
<p>T-72 停止過戶至少 12 個營業日 前</p>	<p>選舉採提名制之受理提名 公告(內容包含受理期間、 審查準則及作業流程)</p>	<p>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 流程，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sii.twse.com.tw">sii.twse.com.tw</a>/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 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 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p>
<p>T-55 股東常會開會 55 日前</p>	<p>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 收取事宜、紀念品交付及 股東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 事宜</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sii.twse.com.tw">sii.twse.com.tw</a>/各項公告 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 收取及紀念品交付事宜公告。</p>
<p>受理期間截止 日後 2 日內</p>	<p>公告股東提案內容</p>	<p>公告提案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股東提案者仍須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href="http://sii.twse.com.tw">sii.twse.com.tw</a>/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 基本資料輸入/是否有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或 依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行使提 案權。勾選「是」者，須進行下一步驟，若無股東提 案勾選「否」者，無須進行下一步驟。</li> <li><a href="http://sii.twse.com.tw">sii.twse.com.tw</a>/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 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受理 提案內容。</li> </ol>
<p>受理期間截止 日後 2 日內</p>	<p>選舉採提名制之被提名人 公告</p>	<p>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a href="http://sii.twse.com.tw">sii.twse.com.tw</a>/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 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 人名單)。</p>
<p>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或股東 常會開會 40 日前，以上開 日期孰前者為 準</p>	<p>選舉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 單公告</p>	<p>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董事會決議結 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sii.twse.com.tw">sii.twse.com.tw</a>/採候選人提 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 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 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p>



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或股東 常會開會 30 日前，以上開 日期孰前者為 準	<b>公告股東提案審查結果 (有股東提案者)</b>  <b>※股東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者請 另發布新增股東會召集事由 重大訊息</b>	1.公告股東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提案審查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T-40 於股東會開會 日至少 40 日 前就發放股 息、紅利之金 額及權利分配 之內容補行公 告	<b>有關股東會召集事由之補 充公告</b>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 2.將董事會議事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有公司法第 173 條第四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 <b>★30 日前上傳 英文版開會 通知，112 年公司治理 評鑑可加分</b>	<b>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 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 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 電子檔案</b>	<b>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b> <b>(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 21 日前通知各股東)</b>
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	<b>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 上傳至證基會</b>	證基會網址 ( efile.sfi.org.tw ) 如採報紙公告則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公告之時間及報紙種類。
T-21 股東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電子 檔 <b>★30 日前上傳 中文版，112 年公司治理評 鑑可加分，同 時上傳英文版 可另加分</b>	<b>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 充資料上傳。</b> <b>※若股東會年報為會議補充資 料亦應同時一併上傳</b> <b>※全體上市公司及 111 年底資 本額 6 億元或 111 年召開股 東常會其股東名簿外陸資持 股合計達 30%以上者之上櫃 公司應同時上傳中英文版</b> <b>※111 年底資本額 100 億元或 111 年股東常會外陸資持股 30%以上公司應提前於股東 會 30 日前上傳</b>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b>(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 21 日前通知各股東)</b>



<p>T-7 股東常會召開 日 7 日前</p> <p>★18 日前上傳 中文版年報， 112 年公司 治理評鑑可加 分</p> <p>★16 日前上傳 英文版年報， 112 年公司 治理評鑑可加 分</p>	<p>年報、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p> <p>※全體上市公司及 111 年底資本額 6 億元或 111 年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外陸資持股合計達 30%以上者之上櫃公司應同時上傳中英文版</p> <p>※111 年底資本額 100 億元或 111 年召開股東會外陸資持股 30%以上公司應提前於股東會 14 日前上傳</p>	<p>1.上傳股東會年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p> <p>2.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若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無關係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仍應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上傳「年報前十大股東相戶間關係表」)。</p> <p>第 2 項興櫃公司免。</p>
<p>T-2 股東常會召開 前 2 個營業日</p>	<p>僑外投資持股情形</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p>
<p>T</p>	<p>將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徵得或受託之股數彙總表上傳至證基會</p>	<p>上傳至證基會 ( efile.sfi.org.tw ) 並於會場明確揭示。</p>
<p>T 選舉當日 (興櫃選舉後 2 日內)</p>	<p>採提名制公司選舉當日輸入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情形</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 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 (僅上市/櫃/興櫃適用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p> <p><u>(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u></p>
<p>T 已完成決議 當日 (興櫃已完成決 議 2 日內)</p>	<p>已完成決議當日公告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作業</p> <p><u>(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u></p>
<p>T 已完成決議 當日 (興櫃已完成決 議 2 日內)</p>	<p>已完成決議當日公告股東提案決議情形</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決議情形)</p> <p><u>(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u></p>
<p>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 盤 2 小時前</p>	<p>股東會決議重大訊息</p>	<p>1.符合「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情事發佈重大訊息。若有 14 款「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情事應再發佈重大訊息。</p> <p>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p>





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 盤 2 小時前	公告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 盤 2 小時前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或1/3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T+1 股東會後 1 日	股東會確認後 1 日內將現金股利、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等股利分派情形申報。	股東會確認後將現金股利、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等股利分派情形申報 (未分派者請將上述股利分派情形申報分派數為 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股東會確認後適用」。
T+2 內部人新就 (解)任 事實發生後 2 日內	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 (以下簡稱內部人) 及其關係人新就 (解) 任時, 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申報新就 (解) 任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s.t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作業)
T+2 變動後 2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異動</li> <li>● 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li> </ul>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作業)。
改選董、監事 於新任董、監 事就任之日起 10日內	申報董、監事聲明書等	<b>上市</b> 上網下載 ( <a href="http://www.twse.com.tw">http://www.twse.com.tw</a> / 點選「上市公司」/點選「上市公司文件下載」/ 點選1.「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2.「聲明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4.「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及5.「獨立董事 (選任時) 聲明書參考範例」等) 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 並簽收。上市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 洽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 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 (包含獨立董事 (選任時) 聲明書) 函送本公司, 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公司同意者, 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



起15日內；上市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檢送「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公司填寫）。

註：獨立董事需簽署「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無需填具「聲明書--董事」。

**第一上市公司應儘速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twse.com.tw/第一、第二上市公司董事異動即時維護申報)。**

**上/興櫃**

1.上網下載 ( <http://www.gretai.org.tw> / 點選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專區/上市櫃董監事宣導資料、上市櫃董監事手冊、上(興)櫃公司董監事聲明書 ) 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並將簽收情形影本函送本中心。上櫃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 5 日內，洽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並應於 10 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函送本中心，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 15 日內。

上櫃興櫃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檢送「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公司填寫）。

另獨立董事聲明書於就任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影本函送櫃買中心。

註：獨立董事需簽署「聲明書--董事」及「獨立董事聲明書」兩種聲明書。

2.上網下載 ( <http://www.gtetai.org.tw> / 點選 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申請表格/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上櫃公司應洽新選任之董、監事簽署，將其影本併同前項內部人聲明書影本等資料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T+20  
股東會後 20  
日內

**股東會後應申報資料**

- (1)年報
- (2)議事錄
- (3)股權分散表

**1. 股東會年報一份份抄送TSE、OTC  
(上(興)櫃公司含年報自行檢查表)**

2.股東會議事錄免送TSE、OTC及證基會，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訂定或修正應一併輸入前開網址。

3.股權分散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twse.com.tw/股權分散表申報作業)。

**第3項興櫃免**

(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上市櫃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檢送書面年報予交易所時，同時檢送前一年度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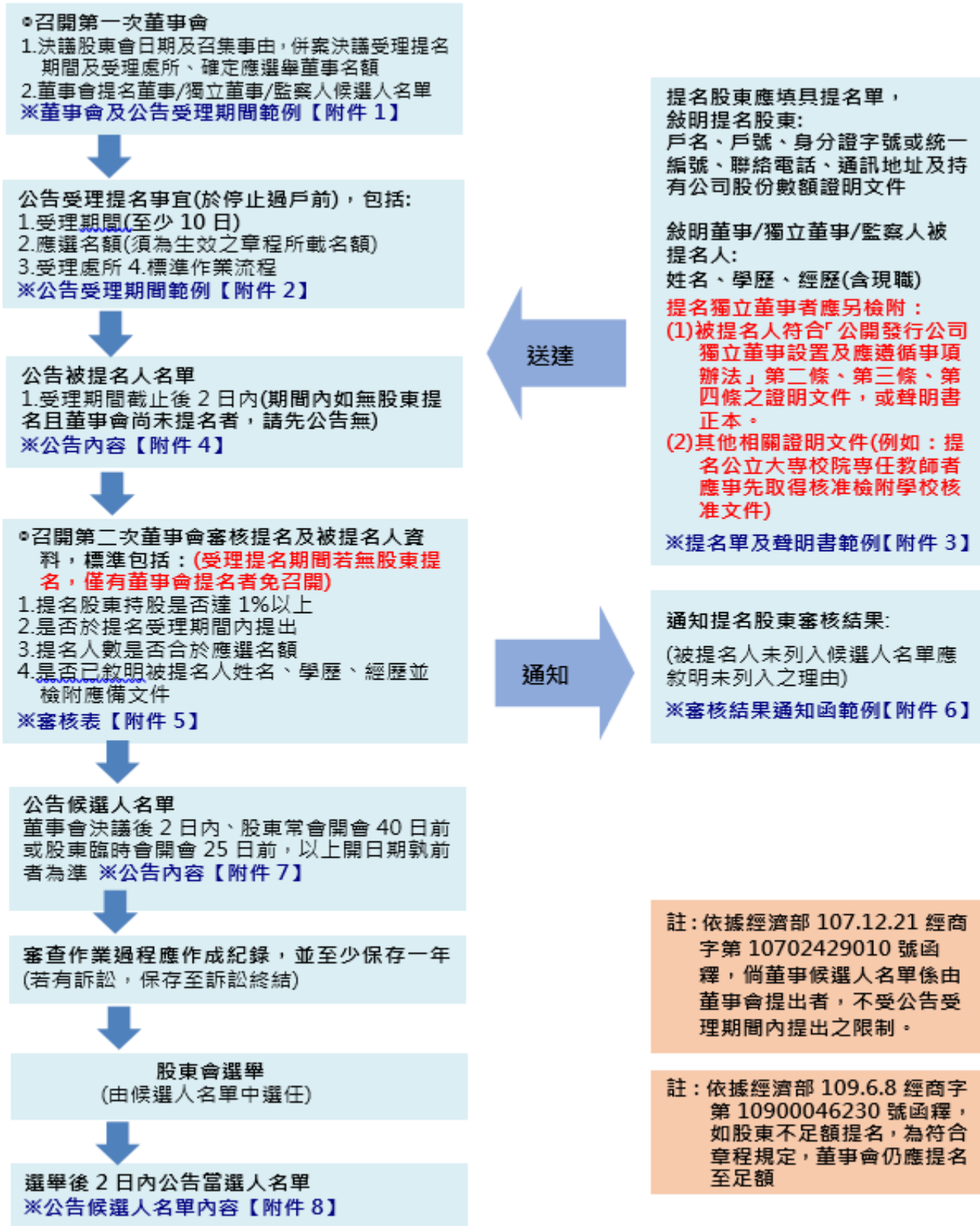




		面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並一併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前項期限屆滿後，第一上市櫃公司自願委託會計師為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T+20 股東會後 20 日內	股東會會後申報內部人員 配偶或二等親資料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財務會計主管具配偶或二親等資料(無論有無異動均須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員配偶或二親等及十大進銷貨客戶申報作業)。(上開人員異動時二日內申報) <b>興櫃免</b>
會議召開後次 月15日前申報	功能性委員(如薪資報酬委 員會等)會運作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



# ★受理股東提名流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 【附件 1】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暨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董事會議案範例

案由：擬訂定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預定於112年○月○○日(星期○)上午○時整，於○○○○○○(地址：○○○○○○○○○○)舉行。

**二、開會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視訊方式召開 / 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2/○/○○~112/○/○○。

四、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一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若有)
- (5).....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 (1)——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一年度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3)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4)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5)討論.....案。

(四)選舉事項：董監事選舉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採視訊召開  
公司適用

**五、前揭原訂召開日期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本公司委託之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30分鐘以上，依規定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本公司訂於112年○月○日(星期○)上午○時整，於○○○○(地址：○○○○○○○○○○)延期或續行集會集會**

**註：發生前揭障礙，如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尚未進行臨時動議時，視為本次股東常會全部議案已完成，將不再續行集會。**

六、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1,000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將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本公司國內第○次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停止受理轉換期間為112/○/○○~112/○/○○。**

八、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自民國112年○月○○日起至民國112年○月○○日止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受理地點為本公司○○○(地址：○○○○○○○○○○)

九、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自民國112年○月○○日起至民國112年○月○○日止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申請。受理地點為本公司○○○(地址：○○○○○○○○)。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月○○日至112年○月○○日止，股東得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e票通」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十一、謹請討論。

決 議：

## 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議案範例

案由:提名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預定於112年○月○○日舉行，股東會擬全面改選董事○席(其中含獨立董事○席)及監察人○席，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擬由董事會提名○○○、○○○及○○○為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為監察人候選人，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含現職)、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證明文件及聲明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其提名理由等相關文件如附件○。
- 三、謹請討論。

決議:

## 【附件 2】受理期間公告範例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http://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本公司受理董事 (含獨立董事)及監察候選人提名公告(範例)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12 年○月○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 112 年○月○日(系統自動帶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董事○名(含獨立董事○名)及監察人○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 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 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 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 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之限制。)	民國 [112]年 [XX]月 [XX]日至 [112]年 [XX]月 [XX]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地址及受理單位)	XXXXXXXXXXXXXXXXXXXX
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預設勾選) ○預計於民國 [112]年 [XX]月 [XX]日
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 權人審查日期	預計於民國 112 年 [XX]月 [XX]日 備註:
新增檢附資料受理時間	○本公司若於受理期間內有重新公告新增檢附證明資料之情事，請於通知提名股東後 [XX]日內將資料送達(該欄系統檢核須大於等於 7) ●不適用 (預設勾選)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 明	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12 年○月○日○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人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或親送受理提名處所。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	
	2. 提名申請書正本(敘明以下資料並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 (1) 提名股東資料: 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持有股數、聯絡方式(地址及電話)。 (2) 各被提名人名單: 提名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學歷、經歷(含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提名獨立董事者請另檢附下表文件)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獨立董事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請詳述, 如: 畢業證書正本、副本或影本等)
	(1) 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證明文件, 或聲明書正本。
	(2)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證明文件, 或聲明書正本。
	(3) 獨立董事符合兼職限制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之證明文件, 或聲明書正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 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1. 被提名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 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正本
<b>三、審查標準</b>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 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 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4)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5)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b>【預設文字, 不可修改】</b>		
四、其他	有意提名之股東請於民國 112 年○月○日○時前將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文件(寄)送達提名受理處所, 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郵件方式寄交者請以掛號函件寄送, 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	



### 【附件 3】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範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戶號	姓名/ 戶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	○○○	○○○	○○○/無	學歷： 經歷/現職：
2	獨立董事 (註)	○○○	○○○	○○○	不適用	學歷： 經歷/現職：
3	監察人	○○○	○○○	○○○	○○○/無	學歷： 經歷/現職：

註 1：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此 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

簽名或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持有股數：

提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提名獨立董事者，提名時另應檢附以下文件

-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事先取得核准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提名股東超過一人以上者，提名股東資料請以附表方式提供)**



##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範例)

茲聲明

一、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一)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

(四)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二、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 簽名或蓋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4】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 2 日內公告，所有受理提名之人選。

(此時被提名人名單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http://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

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 ➤ 狀況一：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名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依據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月○日股東常會受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
董事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	○○○	○○○	○○○	不適用	是/否
監察人	○○○	○○○	○○○	○○○	○○○/無	不適用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 **狀況二：受理期間無股東提名，董事會亦尚未提名  
 (先公告無人提名，待董事會提名後再公告一次被提名人名單)**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 (含獨立董事) / 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受理提名期間無股東提出名單，預計於○○/○○召開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提名名單)
依據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月○日股東常會受理董事(獨立董事) / 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相關資料公告如下：</p>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否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 【附件 5】董事會決議審核表範例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股東常(臨時)會

###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決議審核表

提名股東(戶號/戶名)：\_\_\_\_\_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單一或共同持股合計)：\_\_\_\_\_ 股

持股比率：\_\_\_\_\_ %

所提候選人名單：\_\_\_\_\_

審 核 項 目	是	否
1.提名股東是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4.停止股票過戶日時，提名股東持股是否已達百分之一以上？		
3.提名人數是否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		
4.提名股東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含現職)？		
5.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是否檢附相關文件以下文件： A.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B.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C.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6.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定資格？		

決議結果：

- 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不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原因：\_\_\_\_\_

\_\_\_\_\_

\_\_\_\_\_



## 表單連結

	上市	上櫃	興櫃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選任時) (公司填報)	<a href="#">獨立董事 (選任時) 資格 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 件檢查表-上櫃公司</a>	<a href="#">興櫃公司獨立董事 (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a>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任職期間) (公司填報)	<a href="#">獨立董事 (任職期間) 資 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a>		<a href="#">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 格條件檢查表</a>
獨立董事聲明書 (選任時)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 -上市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 考範例-上櫃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興櫃 公司</a>
獨立董事聲明書 (任職期間)			<a href="#">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興 櫃公司</a>
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a href="#">董事 (監察人) 聲明書</a>		
董事(監察人)願任書(辦 理變更登記用)	<a href="#">董事長願任同意書</a> <a href="#">董事願任同意書</a> <a href="#">監察人願任同意書</a> <a href="#">董事監察人指派書</a>		



## 【附件 6】董事會決議結果通知書範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決議結果通知函

受文者：貴股東

主旨：為通知 貴股東提名\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決議結果乙事。

說明：

- 一、本通知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 二、貴股東所提本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_\_\_\_\_，經本公司\_\_\_\_\_年 月 日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
  - 列入\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不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理由如下：
    -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
    -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含現職)
    -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未檢附相關文件：
      - A.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 B.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 C.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_\_\_\_\_
- 三、特此，謹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通知 貴股東提名名單董事會決議結果。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7】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公告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http://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	<p>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月○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b>決定</b>，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12 年○月○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p>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董事會或其他召 集權人審查結果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董 事之理由	被提名人未列 入候選人名單 之理由	未列入候選人 名單之具體原 因
董事	○○○	○	○	○	○○○	列入/不列入 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	○	○	○	不適用	列入/不列入 候選人名單	是/否	理由/不適用		
監察人	○○○	○	○	○	○○○	列入/不列入 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 【附件 8】採提名制候選人當選情形

應於選舉**當日**公告當選情形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http://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當選情形公告
依據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月○日股東常會決議過，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是否當選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獨立董事	○○○	是/否
獨立董事	○○○	是/否
獨立董事	○○○	是/否
監察人	○○○	是/否
監察人	○○○	是/否
監察人	○○○	是/否

申報說明：

請勾選本次公告候選人名單之申報日期後，按確定，再申報當選情形。

## ★ 設置「審計委員會」

請配合設置時程，先檢視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規定，若不符，請於改選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另「公司章程」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相關監察人條文，可於改選當次之股東會修訂

項目	說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辦理)</p> <p>(1)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交法14-4)</p> <p>(2)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3)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法第3條)  <a href="#">「○○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a></p> <p>(4)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相同。</p> <p>(5)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證交法14-5條辦理。</p> <p>(6)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1次。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辦法第7條)</p> <p>(7)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20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辦法第10條)</p>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程序	<p>(1)先於設置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  <b>(若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人數符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公司可於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並依新章程規定毋須選任監察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設置當年度召開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公告受理提名獨立董事人數及期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設置當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設置當年度股東會改選後，公告審計委員會成立。      ★公告成立審委會重大訊息、後續成員異動時亦需公告重大訊息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5)審計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6)召開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會前7日寄發召集通知)。</p>

### 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修訂範例

#### 第○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公司規章應配合修訂

另請修訂公司相關公司規章，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或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其中：

-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時應送請股東會決議**



<p><b>「審計委員會」職權</b></p>	<p><b>(依證券交易法14-5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b></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3)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li> <li>(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li> <li>(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li> <li>(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li> <li>(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li> <li>(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p><b>以上各款事項除第10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行之，不受以上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p> <p><b>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b></p> <p><b>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p>
<p><b>「審計委員會」相關法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a href="#">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a></li> <li>(2)<a href="#">「○○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a></li> <li>(3)<a href="#">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a></li> <li>(4)<a href="#">證券交易法(第 14-2~14-5 條)</a></li> <li>(5)<a href="#">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a></li> </ol>

## ★ 獨立董事選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適用)

項目	說明
選任機構	股東會 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172條)
任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期不得逾3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2.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公司法第192條)</li> <li>3.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b>股東常會</b>改選董、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li> </ol>
設置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設獨立董事者，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li> <li>2.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1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8條)</li> <li>3.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li> <li>4.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3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li> <li>5.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公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li> <li>●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li> </ul> </li> <li>6.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並應由逾1/2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li> <li>●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li> </ul> </li> </ol>





同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所定董監事席次及選舉時：

※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公開發行股票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

※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固定數額」者，則視公司有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或有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皆無者，可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選舉；若有提名制或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

「獨立董事」  
資格：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2~4 條

### 1.獨立董事消極資格：(第 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2.獨立董事積極資格：(第 2 條)

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3.獨立性認定標準：(第 3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





-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 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及第 4 項第 1 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8 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 1 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 1 項第 8 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
- (2)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 10%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 30%以上。
- (4)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 30%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 30%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 50%以上。

第 1 項、第 2 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1 項及第 3 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 4.兼任限制：(第 4 條)

- (1)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 3 家。
- (2)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 100%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獨立董事」  
選舉方式

公開發行公司

#### 1.應採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 198 條)



##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

### 2.採候選人提名制：(第 5 條)

- (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2)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3)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者不受應於受理提名期間提出限制)**
- (4)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a)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b)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c)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第 2~4 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5)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a)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b)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
  - (c)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d)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6)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 (7)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 (8)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獨立董事」其他規定

###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 (1)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第 5 條)**



<p><b>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6~8 條</b></p>	<p>(2)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b>(第 6 條)</b></p> <p>(3)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b>(第 7 條)</b></p> <p>(4)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b>(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b></p>
<p><b>「獨立董事」 缺額</b></p>	<p>1.董事缺額達 1/3 時，董事會應於 3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法第 201 條)</p> <p>2.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交法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p>
<p><b>「獨立董事」 職權</b></p>	<p><b>(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b></p> <p>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二、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li> <li>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li> <li>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li> <li>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li> <li>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ul>
<p><b>「獨立董事」 相關法規</b></p>	<p><b>(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b></p> <p><b>(2)證券交易法(第 14-2~14-3 條)</b></p> <p><b>(3)公司治理問答集-獨立董事篇</b></p>



## 表單連結

公司別	上市	上櫃	興櫃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選任時) (公司填報)	<a href="#">獨立董事 (選任時) 資格 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 件檢查表-上櫃公司</a>	<a href="#">興櫃公司獨立董事 (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a>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任職期間) (公司填報)	<a href="#">獨立董事 (任職期間) 資 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a>		<a href="#">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 格條件檢查表</a>
獨立董事聲明書 (選任時)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 -上市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 考範例-上櫃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興 櫃公司</a>
獨立董事聲明書 (任職期間)			<a href="#">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興 櫃公司</a>
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a href="#">董事 (監察人) 聲明書</a>		
董事(監察人)願任書(辦 理變更登記用)	<a href="#">董事長願任同意書</a> <a href="#">董事願任同意書</a> <a href="#">監察人願任同意書</a> <a href="#">董事監察人指派書</a>		

[回目錄](#)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注意事項

###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不論是否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皆應予以統計驗證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 (1) 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 (2)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 (3) 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 (二)股東會紀念品交付徵求人應注意事項

#### (此為集保股務作業查核項目，請依規定辦理)

節錄集保結算所「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公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及收取紀念品保證金作業程序」交付紀念品作業程序：

- (1) 公司應參酌徵求人人數，以公正、公平、合理之原則計算分配紀念品數量予各徵求人。
- (2) 公司收取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後，應於徵求人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 3 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日前，將紀念品交付各徵求人，並應於同日為之。
- (3) 徵求人未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繳交紀念品保證金，或未填具書面資料向公司請領紀念品者，公司應於收到徵求人繳交之保證金及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

後 3 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 (4) 徵求人親自領取紀念品者，**公司應留存簽收紀錄**，倘公司以配送方式交付紀念品時，應依徵求人書面指定收取紀念品之地點交付，**並留存配送紀錄**。
- (5) 徵求人於徵求取得委託書後再向公司請求交付紀念品時，應檢附徵得之委託書及其明細表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應於受理後 3 日內，依收取委託書之張數交付相同數量之紀念品**，且徵求人得以公司尚未返還之保證金，充抵後續請領紀念品之保證金。

### 缺失事項案例：

#### (1)公司未依公平原則交付股東會紀念品。

- a. 徵求人將徵求資料送達公司後，向公司請領紀念品時，公司未依規定期限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且未同日交付予各徵求人；另只向部分徵求人收取紀念品保證金。
- b. 公司未依徵求人人數公平分配股東會紀念品，而將大部分紀念品交付予特定徵求人。
- c. 公司未依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方式配送紀念品，且交付各徵求人之紀念品數量有顯著差異。

#### (2)公司同時發兩種股東會紀念品。

- a. 公司公告之股東會紀念品未發放完畢，即配送第二種紀念品予徵求人。
- b. 公司對持股仟股以上及仟股以下股東分別發放不同種類紀念品。

#### (3)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取得股東會委託書。

## (三)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有關其持股應繼續持有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

### (委託書問答集第 5-6 題)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應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始得擔任徵求人，有關其持股應繼續持有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為何？

答：1. 計算持有期間之推算時點：

- (1) 以股票最後過戶日為起日往前推算，算滿六個月或一年以上。
- (2) 持有股票之時點，應以取得股票所有權之時點為準，如為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股票，係以完成交割之日為準，而非買賣成交日。
- (3) 因私人間讓受、贈與或繼承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而取得之股票，應依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範例：**某金控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召開股東常會，該次會議有改選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其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0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20 日，100 年 4 月 21 日為最後過戶日，徵求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委託書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期間之計算，應為 99 年 4



月 22 日至 100 年 4 月 21 日，因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股票採 T+2 日交割制度，故徵求人持股期間為 99 年 4 月 20 日前買進股票，繼續持有至 100 年 4 月 19 日仍未賣出，即符合持有一年以上之期間。

## 2. 有關繼續持有股份之認定：

徵求人繼續持有期間不得中斷，其持股期間均應繼續持有委託書規則所規定之股數，而非以每日餘額計算，如徵求人繼續持有之期間內，於某日先賣出再買進相同之股數，雖買賣股數於同日完成入、扣帳，但因賣出部分已先扣帳，如扣除賣出部分已低於應持有股數，則應視為中斷。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徵求之股東，依規定應持有公司之一定股數或持股比例，且應符合一定持股期間，倘公司於股東會前一年度有現金增資認股、無償配股等造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時，應如何計算股東持股繼續持有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期間及其持股數？

答：

1. 依公司當年度股東會**股票最後過戶日**為起日往前推算，算滿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期間。
2. 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前項期間有增減變動時，計算委託書徵求股東繼續持股比例，應分別依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之時點為基礎，分段計算其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比較其各階段最低持股及持股比例，取其最低者認定為繼續持有期間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範例：假設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該公司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則股票最後過戶日為 101 年 4 月 22 日（往前推算六個月或一年以上之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0 月 23 日及 100 年 4 月 23 日）。

### 1. A 公司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 (1) 100 年 8 月 8 日除權配發股票股利 10%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30,000,000 股增為 33,500,000 股。
- (2) 100 年 9 月 30 日有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股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 34,100,000 股。
- (3) 100 年 12 月 31 日有員工認股權 400,000 股申請履約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 34,500,000 股。
- (4) 10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買回庫藏股 4,500,000 股，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註銷，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34,500,000 股減為 30,000,000 股。

### 2. 甲股東持股數及持股比例計算：

甲股東於 100 年 4 月 23 日持有 3,000,500 股，至 101 年 4 月 22 日 A 公司最後過戶日時持有 3,300,550 股，其於此一年期間均未出讓、受讓股票，但遇 A 公司有上述股份變動情事，依各階段計算甲股東繼續持有期間之持股比例如下：

- (1) 100 年 4 月 23 日至 100 年 8 月 7 日（除權前），最低持股數為 3,000,500 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10%。



- (2) 100年8月8日(除權基準日)至100年9月29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3,500,000股之9.85%。
- (3) 100年9月30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至100年12月30日(員工認股權履約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4,100,000股之9.68%。
- (4) 100年12月31日(員工認股權履約轉換普通股基準日)至101年3月14日(庫藏股註銷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4,500,000股之9.57%。
- (5) 101年3月15日(庫藏股註銷基準日)至101年4月22日(101年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停止過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股之11%。

### 3. 持股計算：

- (1) 甲股東繼續持有A公司股份六個月以上之持股數為3,300,550股,持股比例為9.57%。
- (2) 甲股東繼續持有A公司股份一年以上之持股數為3,300,550股,持股比例為9.57%。

(計算表如下：)

#### 100.04.23~101.04.22 A 公司股東名簿記載資料

戶號	1	合計	發行總股數	持股比率
戶名	甲股東			
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3,300,550	3,300,500	30,000,000	11.00%
除權前最低持股 (100.04.23~100.8.7)	3,000,500	3,000,500	30,000,000	10.00%
除權基準日~100/09/29 最低持股 (100.08.08~100.09.29)	3,300,550	3,300,550	33,500,000	9.8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100/12/30 最低持股 (100.09.30~100.12.30)	3,300,500	3,300,500	34,100,000	9.63%
員工認股權履約基準日~101/3/14 最低持股 (100.12.31~101.03.14)	3,300,500	3,300,500	34,500,000	9.57%
庫藏股註銷基準日~101年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最低持股 (101.03.15~101.4.22)	3,300,500	3,300,500	30,000,000	11.00%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6條規定。



(委託書問答集第 27 題)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是否應扣除無表決權股份？

答：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故有關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及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無表決權之股份數，以計算股東是否符合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第 179 條第 2 項、第 180 條第 1 項及本會 9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02811 號令。